

#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工務局 (消防局減災科)	5	4	市府已依所轄管地區災害防救需求，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仍須持續納入最新事件淹水致災區檢討及修正計畫內容。	1.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各部會及事業單位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本市地區災害潛特性擬定。 2.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每年均依經濟部水利署頒訂格式編制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包括水災潛勢範圍圖、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並影送本府各防救災單位配合辦理。 3. 另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正辦理「臺北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檢討工作」，針對本市支流河川水位預報模式與易積水地區疏散撤離及應變機制進行通盤檢討，並就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相關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並建置洪水預報預警系統，建立支流河川三級警戒水位。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工務局 (消防局減災科)	5	4	市府依規定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仍須持續納入最新事件淹水致災區檢討及修正計畫內容。	1. 本府 100 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強化及修訂重點如下： (1) 檢討修訂地區災害性：包括本市易淹水地區、山坡地老舊聚落列管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等資料更新。

						<p>(2)災害規模設定檢討：針對地震災害模擬新城斷層事件檢討修訂。</p> <p>(3)增修重大災害災害類型：(3-1.)配合本市大地工程處成立，增列「坡地災害」編。(3-2.)第八編「其他類型災害」新增本市古蹟歷史建築及內湖科學園區災害防救計畫。</p> <p>(4)檢討修訂未來三年(100-102年)具體對策與措施。</p> <p>(5)覈實計畫執行經費之評估。</p> <p>2.本府工務局水利處每年均重新檢討本市易積淹水地點，並依檢討結果調查保全住戶及對象等相關資料，並依新公布之避難收容場所重新擬定疏散避難路線，並邀及該區區公所當地里長、公共運輸及警察單位會商確認後，於每年汛期前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並實施。</p>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工務局水利處	5	4	<p>市府經由水情資訊網提供分析研判資訊，進行淹水災害分析研判。並另委託協力團隊協助市區災害分析研判資訊。</p>	<p>1.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防汛搶險隊已建立通報機制與區公所災情查察人員名冊。</p> <p>2. 並已建置水情資訊網及防汛搶險隊，並製訂搶險作業要點據以執行</p>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工務局水利處	5	4.2	<p>市府已建置淹水預報系統，並於颱風或豪雨來襲期間派員進行預報工作，預報結果並將</p>	<p>1.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配合中央相關防救災機關通報預警資訊，並已運用水情資訊網進行預警作業。</p> <p>2. 另本府消防局已訂定「臺北市預防淹水</p>

					提供應變參考。惟建議相關資訊可自動即時提供市民自主防災之用。	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加強水災預警作業。 3.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已建置淹水預報系統，並於颱風或豪雨來襲期間派員進行預報工作，預報結果並將提供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應變參考。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工務局水利處	5	4.5	市府已依據防汛搶險作業要點規定，主動派員到現場處置，且將處理情形登錄至市府「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並介接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防汛搶險隊於災害發生時，均依據防汛搶險作業要點規定，主動派員到現場處置，且將處理情形登錄至本府「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並由本府消防局將資訊介接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工務局水利處	5	4.5	市府已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1.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已建置於防汛搶險手冊任務編組內執行。 2.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每年均依經濟部水利署頒訂格式編制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包括水災潛勢範圍圖、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並影送本府各防救災單位配合辦理。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	工務局水利處	5	4	市府已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及沙包回收再利用。	1.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於每年汛期前辦理防汛砂包更換與移動式抽水機檢修並登錄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管理系統與行政院災防會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整合運用。另有編列預算辦理颱風豪雨期間防汛演練及搶險工作，並於 101 年 3 月 3 日完成發包事宜。

						<p>2.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已建立移動式抽水機資料清冊及辦理「年度颱風豪雨緊急搶修外租機械工作」計4標，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緊急抽排水作業。</p> <p>3. 本府新工處已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並於101年5月18日訂定開口合約、6月27日修定完妥沙包發放、回收標準作業程序及堆放位置圖。</p>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工務局水利處	3	2	<p>市府已於汛期前完成防汛搶險隊人員名單；建議持續強化於防救災應變作業及訓練。</p> <p>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已於4月23日完成防汛搶險編組事宜，並陳報本府工務局備查。</p>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工務局水利處	3	2.7	<p>市府已完成常態缺口應變計畫，並於附近堆放防汛太空包供緊急時封堵用；另於河川地施工之廠商，均要求提送防汛期施工應變計畫書，於非防汛期、防汛期定期查檢於颱風來襲前由水利處派員檢視整備情形，並提醒廠商配合撤離機具。</p> <p>本府工務局水利處已完成研妥本市延平北路7段常態缺口應變計畫，並於附近堆放防汛太空包約480包供緊急時封堵用；另於河川地施工之廠商，水利處均要求提送防汛期施工應變計畫書，於非防汛期每2個月1次、防汛期每月1次查檢於颱風來襲前由水利處派員檢視整備情形，並提醒廠商配合撤離機具。</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工務局水利處	2	1.8	<p>市府已委由開口合約廠商或由水利處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製作</p> <p>本府工務局水利處委由開口合約廠商或由水利處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製作保養檢修紀錄。</p>

度情形					保養檢修紀錄；惟建議颱風豪雨事件出勤後保養更要詳查。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工務局水利處	3	2.7	市府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並參考其要點製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機動隊作業須知」據以執行。	1. 業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並參考其要點製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機動隊作業須知」據以執行。 2. 於每年汛期前，均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完成抽水機預布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工務局水利處	5	4.5	市府已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或訂頒「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及維護計畫」，據以執行抽水機具運用、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惟仍須掌握廠商是否於10分鐘內完成出動。	1.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業已納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抽水機動隊作業須知」據以執行。 2.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已建立移動式抽水機資料清冊及辦理「年度颱風豪雨緊急搶修外租機械工作」計4標，採開口合約方式辦理緊急抽排水作業。 3. 另本府相關防災單位已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或訂頒「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及維護計畫」，據以執行抽水機具運用、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工務局水利處	5	4.5	市府已完成今年度開口契約採購，並前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1.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4英吋及12英吋移動式抽水機部分，本年度均已完成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維護保養及工作，並完成教育

						訓練。其中 4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已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完成教育訓練；另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並於汛期間每月進行 2 次抽排水測試；非汛期間則每月進行 1 次抽排水測試。 2. 另本府相關防災單位已於防汛期前，辦理完成抽水機具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消防局 應變科	3	3	市府已與其他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本府已與 21 縣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工務局 水利處	4	3.5	市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已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並於 5 月 2 日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惟請加強督導各區公所擬訂鄉鎮市區層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已比對淹水潛勢高風險地區及易積水地點，並納入水災保全計畫。 2.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每年均重新檢討本市易積淹水地點，並依檢討結果調查保全住戶及對象等相關資料，並依新公布之避難收容場所重新擬定疏散避難路線，並邀及該區區公所當地里長、公共運輸及警察單位會商確認後，於每年汛期前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並實施。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工務局 水利處	4	3.5	市府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惟培訓弱勢族群疏散撤離相關作業，建議持續強化。 本府本年度弱勢族群名冊已於 101 年 3 月中旬函請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社會局協助提供最新人員名冊，並已納入 101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書中。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工務局 水利處	3	2.7	市府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建 本府已訂定「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且積淹水潛勢地區疏散

						議再依 610 水災、蘇拉颱風等運作缺失滾動檢討。	撤離作業流程亦已納入水災保全計畫內執行，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工務局水利處	3	2.7	市府已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惟需再持續強化縣內易淹地區防汛演練。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每年汛期前均辦理至少 1 場防汛演習，本年度已於 101 年 3 月 28 日配合本府區域災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演習項目包括(1)堤防搶救(2)玉成抽水站搶修(3)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組展示等。另本年度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及 30 辦理兩場防汛搶險人員教育訓練。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工務局水利處	3	2.7	市府已對收容場進行淹水潛勢評估。惟建議再依近十年淹水事件予以詳實複核。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已對本府教育局提供之收容場進行淹水潛勢評估。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工務局水利處	5	5	市府已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並於汛期前完成缺失項目改善。	每年汛期過後至翌年汛期前(計 5 個月)，本府工務局水利處均派員針對全市堤防、抽水站、疏散門及閘、閘門等各項防汛設施辦理完成三階段檢查(第三階段為會同本府研考會、本府消防局及本府工務局受檢)，並於汛期前完成第一、二階段缺失項目改善，平時亦有進行疏散門維護保養工作，並作成紀錄。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工務局水利處	5	5	市府有專人負責水門及抽水站之維護管理。	1. 抽水機組例行試車保養：抽水機組例行試車保養分為防汛期(每年 5 月至 11 月)及非防汛期(每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兩階段，防汛期每月試車 4 次，非防汛期每月試車 2 次。全年每日排定值班人員駐守。

							2. 抽水機組每季定期保養：本府工務局水利處以開口合約方式，將全市抽水機組之引擎及發電機，委由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維護。目前除部份機組仍於保固期內由保固廠商負責維護外，所有機組每季均會同專業廠商負責保養及定期更換消耗性料件，並於颱風期間由廠商支援專業維修人員，以強化防汛安全。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	工務局水利處	3	2.7	市府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惟建議於年度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排淤積河段清淤。	1.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於 97 年委託中興顧問公司通盤檢討釐訂疏浚計畫，並於 98 年迄今持續辦理河道斷面監測工作。 2. 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已於 101 年 3 月底完成，101~102 年度之清淤計畫之擬定，另於本市轄河段淤積情形有影響防洪安全之虞時，立即籌編預算辦理疏浚。 3. 為配合藍色公路航行需求及改善河岸景觀，自 96 年迄今分別於基隆河、淡水河、雙溪及各支流河川清疏約 41.1 萬立方公尺。 4.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本年度已編列 4,000 萬辦理 101 年度河川疏浚及整理工程。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工務局水利處 (環保局)	2	1.8	市府以河川巡防隊每日均針對河川及堤防設施進行巡查，如有發現淤積情形均會立即通報檢討清疏。	本府工務局水利處河川巡防隊每日均針對河川及堤防設施進行巡查，如有發現淤積情形均會立即通報檢討清疏。
七	水災社區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	工務局	2	1.8	市府已辦理社區自主	本市深耕計畫於 99 及 100 年至 6 個區公

	自主防災 規劃情形	規劃？	水利處 (消防局 減災科)			防災規劃；惟建議水災 自主防災社區市府應 有永續之整體規劃。	所共 12 個示範里辦理社區防災工作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 區？	工務局 水利處 (消防局 減災科)	2	1.8	市府已建立自主防災 社區，惟建議強化水災 社區防災應變實際運 作須持續強化。	本市深耕計畫於 99 及 100 年至 6 個區公 所共 12 個示範里辦理社區防災工作(詳佐 證資料)
八	縣市區域 聯防機制 及執行情 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 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工務局 (消防局 應變科)	2	2	市府已與其他縣市及 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 防機制	本府已與 21 縣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並 明訂相關支援內容；另與北臺縣市成立北 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 效？	工務局 (消防局 應變科)	3	3	市府已有執行區域聯 防作業成效	本府 101 年度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邀請北 臺縣市共同參與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 提升災害應變效能。
			合計	100	88.6		

#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4	市府已依所轄管地區災害防救需求，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仍須持續納入最新事件淹水致災區檢討及修正計畫內容。	本府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相關計畫，擬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並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備。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4	市府依規定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仍須持續納入最新事件淹水致災區檢討及修正計畫內容。	已依據高雄市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評估、檢討，每二年修訂完成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4	市府經由水情中心提供分析研判資訊，進行淹水災害分析研判。並另委託協力團隊協助市區災害分析研判資訊。	1. 本府委託技術服務團隊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災害防救協力機構計畫案」及「高雄市水情中心軟硬體擴充及應變系統開發計畫」2 項計畫，經由水情中心提供分析研判資訊，進行淹水災害分析研判。 2. 另有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之大高雄水環境策略研究成果報告及高雄市淹水潛勢與土石流資訊 e 網等本府建置資料，共同構

						建完整災害分析研判機制。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4.5	市府已建置水情中心資訊系統，提供淹水潛勢圖、雨量水位監測與警戒資訊、氣象展示資訊、抽水站(機)狀態資訊等淹水預警資訊，提供分析研判及建立預警通報系統。	1. 「高雄市水情中心軟硬體擴充及應變系統開發計畫」提供淹水潛勢圖、雨量水位監測與警戒資訊、氣象展示資訊、抽水站(機)狀態資訊等淹水預警資訊，提供分析研判及建立預警通報系統。 2. 高雄市重現期距100年降雨狀況淹水潛勢圖、凡那比淹水範圍調查圖、水災保全計畫圖資製作及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均提供淹水預警資訊，以利水災災情之預警。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4.5	市府已依每年制定的保全計畫內附有相關災情通報流程，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	每年制定的保全計畫內附有相關災情通報流程等資料。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水利單位	5	4.5	市府已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已函文請公所提報101年度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名冊，彙整成冊後已提報水利署備查，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淹水災害通報演練測試。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	水利單位	5	4.0	市府已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及沙包	1. 每年皆編有相關防汛搶險開口契約及統計防汛備料狀況，以因應災害來臨之相關突發事件。 2. 各區公所於災害(如泰利、蘇拉、啟德、天秤等颱風)過後均會配合本府民政局回

						回收再利用。	報沙包發放及回收數量供其統計用，並副知水利局。 3. 本府水利局於 101 年 8 月 15 日邀集本府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召開「本市防汛用沙包發放及回收機制協商會議」，沙包回收方式採定點回收，請民眾自行將沙包載回領用地點或臨時集中點，再由各區公所派遣車輛運回儲放點，必要時則協調各區清潔隊支援運送。另為提高沙包回收數量，建議各區公所請里長多利用廣播系統宣導民眾自行繳回，避免任意棄置影響環境或雨污水道之排水。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水利單位	3	2	市府已於汛期前完成防汛搶險隊人員名單；建議持續強化於防汛救災應變作業及訓練。	防汛搶險隊已納入提報 101 年度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名冊內，且已函文水利署備查。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2.7	市府已辦理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之重點防汛工程，針對易淹水、易致災地區工程案例管，並辦理抽查及查核防汛整備應變措施。	1.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 101 年度本府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之重點防汛工程，針對易淹水、易致災地區工程案例管，並辦理抽查及查核防汛整備應變措施。 2. 另河川公地、跨河構造物申請案件均經會勘、審核程序，防範防汛缺口之產生。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1.8	市府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	移動式抽水機設備皆已造冊留存，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已納入 100、101 年度本市移動式抽水機委託維護保養合約辦

理及調度情形					錄可稽；惟建議颱風豪雨事件出勤後保養更要詳查。	理，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事宜，並確實紀錄各機組檢修狀況。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2.7	市府依據「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工作。	<p>1. 已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各抽水機組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p> <p>2.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調度作業納入100年度抽水站暨水閘門災害防汛作業開口契約及101年度高雄市移動式抽水機委託維護保養工程及防汛調度開口契約，並建立移動式抽水機調度預劃機制。</p> <p>3. 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由各轄管區公所辦理，相關操作人員(含區公所)皆須參加教育訓練以增加抽水機操作及維護保養之熟稔度。</p> <p>4. 另100年度與嘉義縣及台南市簽訂互相支援協定，101年度與屏東縣及台南市簽訂互相支援協定，另外亦擬將軍方與民間抽水機納入統籌調度。</p>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水利單位	5	4.5	市府已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已於契約內規定承攬廠商於接獲通知10分鐘內完成出動，並配置2名操作人員，操作人員並已造冊，可由市府隨時調	已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規劃動線及10分鐘內完成出動等)，另契約亦規定調度廠商於指定時間到達現場之要求。

						度指揮。惟仍須掌握廠商是否於 10 分鐘內完成出動。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4.7	市府已完成今年度開口契約採購，並於今年度汛期前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惟建議演練亦可於汛期前完成。	1. 本市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組係本府水利局辦理維護保養及調度事宜。 2. 中小型抽水機則由各轄管區公所辦理。 3 水利局於 101 年度防汛調度開口契約已完成契約採購，規定相關操作人員皆需參加教育訓練，本府水利局及各區公所皆列席參與，以增加抽水機操作及維護保養之熟稔度。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3	市府已與其他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1. 100 年度與嘉義縣及台南市簽訂互相支援協定。 2. 101 年度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相互支援協定規定，與屏東縣及台南市簽訂抽水機互相支援協定，並已於 101 年 4 月 23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131930700 號函，函請相關該縣市政府辦理協定書用印事宜。 3. 另擬就軍方與民間抽水機納入統籌調度。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3.5	市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已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並於 5 月 15 日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惟請加強督導各區公所擬訂鄉鎮市區層級「水災危險潛勢地	1. 100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已依照水災潛勢擬定保全計畫，並提報經濟部備查。 2. 101 年度保全計畫已彙整提送經濟部備查，每年均依規定要求區公所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資料更新確認。

	撤離相關作業					區保全計畫」。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3.5	市府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惟培訓弱勢族群疏散撤離相關作業，建議持續強化。	已納入保全計畫且已更新名冊，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2.7	市府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再依 610 水災、蘇拉颱風等運作缺失滾動檢討。	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風水災害之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程序。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2.7	市府已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惟需再持續強化縣內易淹地區防汛演練。	本局每年皆有辦理相關防汛演習及演練： 1. 大型演習部分：100 年度於本市甲仙區辦理「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101 年度於本市岡山區辦理萬安 35 號演習，並於旗山辦理前進指揮所兵棋推演，內容均包含防汛演習及疏散撤離演練， 2. 另 101 年補助 9 個區公所(包括燕巢、田寮、彌陀、路竹、旗山、鳳山、內門、永安、茄萣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7	市府已委外協助確認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惟建議水利單位再詳實複核。	1. 本府業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提供之水災災害潛勢區域圖，由各區公所分別規劃收容場所，共計規劃 235 處作為一般災民收容場所。 2. 避難處所是否安全及疏散避難路線是否適當，已委託協力機構-高苑科技大學協助確認。
五	水利建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	水利單	5	5	市府已有堤防護岸、水	對於本市轄管排水建造物除本府定期與

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位			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並於今年度汛期前完成水利構造物檢查。	不定期的檢查外，101 年度並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工作。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5	市府有專人負責水門及抽水站之維護管理。	1. 已納入 100 年度高雄市各截流抽水站抽水機及發電機維修工程、100 年度高雄市抽水站暨水閘門委託維護保養及代操作案辦理維護管理事宜並確實紀錄各機組檢修事宜。 2. 車行地下道抽水泵則納入 100 年度高雄市車行地下道電機設備維修工程辦理。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	水利單位	3	2.7	市府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惟建議於年度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排淤積河段清淤。	1. 每年度均編列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預算，100 年度已執行完畢。 2. 101 年度已編列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預算並履行契約中： (1) 市區排水系統清疏包含愛河河堤、旗津海堤、後勁溪河海堤、二號運河河堤、前鎮河河堤等維護、清疏。 (2) 非市區則區分為岡山、旗山、鳳山三大區域之排水系統之清疏維護。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1.8	市府採不定期辦理檢查縣管區域排水內各河段淤積情況；建議於颱風事件後須加強檢查河川及排水淤積，並儘速清除。	1. 市區分為二號運河、前鎮河、鹽水港溪、五號船渠、青埔溝、愛河全線等排水系統。 2. 非市區則區分岡山、旗山、鳳山三大區域之排水系統，均建立排水巡查機制，針對排水淤積定期巡查，若有淤積立即辦理清疏改善。

七	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1.8	市府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惟建議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市府應有永續之整體規劃。	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工作計畫」經費，已完成招標，101 年度擇定 7 處辦理水災自主防災社區，目前已開始履行契約。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1.8	市府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社區防災應變實際運作須持續強化。	目前本市旗山區大德里於 99 年度由水利署協助建設自主防災示範社區，本市於 101 年度規劃於阿蓮區、楠梓區、仁武區、梓官區、岡山區等擇定 7 處做為自主防災社區。
八	縣市區域联防機制及執行情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联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市府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联防機制	1. 本市 100 年度(含)以前已與基隆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轄內各國軍單位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101 年度已簽訂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陸續將接洽其他縣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定。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联防作業成效？	水利單位	3	3	市府已有執行區域联防作業成效	1. 100 年 5 月 26、27 日於本市旗山區華興路 2 號，本府消防局「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FCV09)與陸軍第八軍團軍用通資設備整合運用及裝備展示。 2. 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 整合高屏縣市政府既有防救災資源、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深入檢

						<p>討莫拉克風災期間高屏溪流域防救運作體系、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規劃高雄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p> <p>3. 天秤颱風過境，鄰近屏東恆春地區居民遭遇百年洪水夾雜大量土石，造成民眾家園陷入泥濘，本府於101年8月26日一早就動員環保局、工務局及警察局機具設備(水柱洗街車1輛、灑水車1輛、高壓噴水車1輛、抓斗車4輛)，趕赴屏東恆春一帶協助當地民眾災後復原。</p>
			合計	100	89.1	

#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4	市府已依所轄管地區災害防救需求，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仍須持續納入最新事件淹水致災區檢討及修正計畫內容。	本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係本府消防局依規定辦理修訂，已發包 100 年度「新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採購案，辦理修訂，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4	市府依規定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仍須持續納入最新事件淹水致災區檢討及修正計畫內容。	配合前項辦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4	市府已訂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午後驟雨通報暨處置標準作業程序」、「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颱風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立「豪雨執勤機制」。並另委託協力團隊協助市區災害分析研判資訊。	訂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午後驟雨通報暨處置標準作業程序」、「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颱風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並建立「豪雨執勤機制」。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	水利單	5	3.5	市府建立水災預警報	一、當雨量達警戒值時，本局水情中心系

	水災預警報系統？	位			系統，建議應以市內地文及淹水特性，並納入縣管河川及區排水情監控(測)及警戒值等資訊。	統自動發送簡訊予相關單位。 二、由豪雨值勤人員監看雨量及水位。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4.5	市府已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度發函辦理淹水災害通報人員傳真測試，於 5/2、6/1、7/1、8/1、9/16、10/17、11/1 總計辦理 7 次。 二、鑒於部分午後驟雨致生災情，應有相對作業通報機制或標準作業程序，故於 100 年 8 月 12 日針對中和、新店積淹水情形改善檢討報告中，即提出相關通報機制草案，並已於 101 年 5 月 4 日完成訂定。 三、陳列 101 年 6 月 28 日午後驟雨土城金城路積淹淹水檢討及 101 年 8 月 12 日中和新店積淹水檢討。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水利單位	5	4.5	市府已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一、完成本府及 29 區公所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二、有關災情查報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請參閱本局防汛作業手冊。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	水利單位	5	4.5	市府已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	一、已針對市轄之防汛器材資料造冊，並調查各區公所持有之數量。 二、已訂定開口契約。 三、沙包之使用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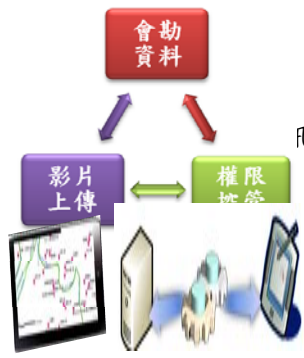

		用？			訂定開口契約及沙包回收再利用。惟 610 水災及蘇拉颱風後應檢討防汛器材是否足以防救災應變。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水利單位	3	2	市府已於汛期前完成防汛搶險隊人員名單；建議持續強化於防救災應變作業及訓練。	已完成編組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2.7	市府依規定辦理巡查，並於颱風來襲前，會同第十河川局與技師前往勘查。惟 610 水災造成水利設施損壞建議儘速完成搶修，以免二次致災。	依規定辦理巡查，並於颱風來襲前，會同第十河川局與技師前往勘查。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1.8	市府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惟建議颱風豪雨事件出勤後保養更要詳查。	一、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均派有專業人員進行維修及保養，並有維護保養及出勤紀錄可供查核。 二、承攬廠商需於每月 10 日前提出前月份「維護工作報告書」，送交本科審核，如有逾期提送時，依契約規定予以罰款。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2.7	市府依據「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工作	移動式抽水機已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工作。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	水利單	5	4.5	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	已於契約內規定承攬廠商於接獲通知 10

	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位			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已於契約內規定承攬廠商於接獲通知10分鐘內完成出動，並配置2名操作人員，操作人員並已造冊，可由市府隨時調度指揮。惟仍須掌握廠商是否於10分鐘內完成出動。	分鐘內完成出動，並配置2名操作人員，操作人員並已造冊，可由本局隨時調度指揮。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5	已完成今年度開口契約採購，並於今年度汛期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一、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已完成維護保養操作開口契約採購。 二、已於101年4月5日至6日於四汴頭抽水站內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一) 移動式抽水機工作規定細節說明。 (二) 抽水機操作程序解說及練習。 (三)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抽水機組裝及講解。 (五) 抽水機組裝測驗。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3	已與其他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一、已和基隆市、雲林縣及臺南市政府完成簽訂移動式抽水機互相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 二、本府與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段縣政府…等簽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3.5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已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並於5月15日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惟請加強督導各區公所擬訂鄉鎮市區層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已於101年5月22日經水利署核備在案(經授水字第1012021954號)。 二、於4月10日函文予各區公所於汛期前更新及強化鄉(鎮、市、區)層級水災保全計畫。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3.5	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惟培訓弱勢族群疏散撤離相關作業，建議持續強化。	已更新名冊。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2.7	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再依610水災、蘇拉颱風等運作缺失滾動檢討。	已於本市水災保全計畫訂定相關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本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修訂於本市水災保全計畫中。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2.7	已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惟需再持續強化縣內易淹地區防汛演練。	一、本市轄區中未達保護標準為雙溪及貢寮，已於3月21日函請公所辦理演練。 二、貢寮區已於3月15日辦理演練。 三、於3月29日函請各公所辦理相關演練。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7	市府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惟建議水利單位再詳實複核。	配合社會局檢視本府相關收容場所是否位於淹水潛勢區。
五	水利建造物安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5	市府已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	一、爰依「水利法」第49條及「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第7條規定辦

全檢查情形					及維護保養紀錄；並於今年度汛期前完成水利構造物檢查。	理。為確保水利建造物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達到應有的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5	市府有專人負責水門及抽水站之維護管理。	<p>二、以步行目視檢查方式了解水利建造物實際情形俾利進行安全評估，並進一步提出修護對策俾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三、本局已委託相關計畫辦理市管河川、市管區域排水及分洪設施水利建造物檢查作業，目前已於4月底前完成檢查，該檢查範圍為19條市管河川、72條市管區域排水及6條分洪設施。此外，亦同時排定本局同仁共分17天隨行陪同檢查，以瞭解檢查之內容及範圍。並將上述檢查情形，逐步建置於本局水利建造物檢查作業平台系統</p> <p>〔<a href="http://61.60.98.69/admin/">http://61.60.98.69/admin/</a>〕。為使辦理水利建造物勘查等業務更為便捷及加速作業流程與縮短現地勘查資料蒐集查詢時間，本局另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作業平台系統擴充及維護計畫，其概述如下：</p> <p>(一)水利建造物檢查作業平台之系統跨平台整合。</p>



						<p>(二)水利建造物檢查作業平台之系統功能擴充。</p>  <p>凡勘查系統之建置。</p> <p>四、水利建造物檢查作業平台系統擴充及維護。示意圖如下：</p>  <p>預期效益：</p> <p>(一)平台整合效益。</p> <p>(二)檢查業務與施政效益。</p> <p>(三)資源共享效益。</p> <p>四、有關水門及抽水站之維護管理紀錄請參閱評核項目四所附資料。</p>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	水利單位	3	2.7	<p>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惟建議於年度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p> <p>本局 101 年度已完成預算編列工作，並將本市清淤範圍分為三個轄區辦理發包作業，目前已發包完成開口合約，針對上述</p>

執行情形					排淤積河段清淤。	水利建造物檢查成果所提送照片、位置及範圍，就各區人口數及緊急河段安排進場施做保持河道暢通工作，例如除草、河道整理與環境維護等。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1.8	採不定期辦理檢查縣管區域排水內各河段淤積情況；建議於颱風事件後須加強檢查河川及排水淤積，並儘速清除。	<p>一、本局除委託相關計畫辦理市管河川、市管區域排水及分洪設施水利建造物檢查作業及排定本局同仁共分 17 天隨行陪同檢查外，另區公所巡查部分，本局亦另針對各區公所巡查結果及所提報需改善處，已於 5 月底前至各區進行瞭解。</p> <p>二、本局目前市管河川、區排不定期檢查機制，以貴子坑溪為例，如下表所示。以附近的雨量站以最大一日暴雨量之頻率分析的 25 年重現期（頻率）所呈現雨量為警戒雨量（新莊雨量站，一日暴雨量達 295mm）以上須全面檢查。</p> <p>目前改善方法有二：</p> <p>（一）將上述的 25 年重現期（頻率）調整為 10 年重現期（頻率），如新莊雨量站，一日暴雨量達 295mm(25 年重現期)改為 243mm(10 年重現期)。</p> <p>（二）將雨量轉換為水位評估，並以各市管河川、區排內的跨河構造物的高程依照淡水河三級分類『紅色（25 年重現期）、黃色（10 年重現期）』之警戒水位標誌標示於橋台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25 1337 2112 1409"> <tr> <td>類別</td> <td>不定期檢查時</td> </tr> </table>	類別
類別	不定期檢查時						

							機及頻率	
							一定值以上地震	臺北地區發生五級震度以上地震後須全面檢查。
							一定值以上洪水或豪雨後	新莊雨量站，一日暴雨量達 295mm 以上須全面檢查。
							其他事故後	<p>1. 於計畫區縣管河川因施工影響，遭逢洪水侵襲致使水利建造物損壞後，應對破堤及損壞處進行檢查。</p> <p>2. 水利建造物遭受人為破壞後（如爆破、挖掘），應對破壞處進行檢查。</p> <p>3. 未達上述一定值標準，但</p>

							已有若干水利 建造物毀損， 足以認為相同 原因可能會造 成同一水系內 其他建造物損 毀。
							 <p>警戒水位標誌</p>
七	水災社 區自主 防災規 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 規劃？	水利單 位	2	1.8	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 防災規劃；惟建議水災 自主防災社區市府應 有永續之整體規劃。	一、依水利署期程提送執行計畫，並於 101 年 1 月 4 日核定在案。 二、本案決標予國立台灣大學。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 區？	水利單 位	2	1.8	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 社區，社區防災應變實 際運作須持續強化。	已建立雙溪區魚行里、牡丹里及貢寮區雙 玉里等 3 個自主防災社區。
八	縣市區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	水利單	2	2	市府已與其他縣市及	一、已與基隆市、台南市及雲林縣等簽定

域聯防 機制及 執行情 形	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位			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移式抽水機組支援協定。 二、本府與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段縣政府…等簽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效？	水利單位	3	3	市府已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效	因去年度未有相關災情，暫無相關聯防作業。
		合計	100	88.9		

#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4	市府已依所轄管地區災害防救需求，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仍須持續納入最新事件淹水致災區檢討及修正計畫內容。	本府已於 100 年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4	市府依規定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仍須持續納入最新事件淹水致災區檢討及修正計畫內容。	本府每年不定期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針對本市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及災害防救計畫等進行評估檢討作業，例如 101 年 4 月 27 日已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檢討審查作業，主要因應本府水利局新成立修正業務主協辦單位。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3.5	市府已建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計畫」，作為分析研判機制之標準作業流程；惟建議淹水災害分析研判，篩選可公開資訊，提供市民防災之用。	本府水利局已建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計畫」，作為分析研判機制之標準作業流程。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3	市府倘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建議應以市內地文及淹水特性，並納入縣管河川及區排水情監控(測)及警戒值等資訊。	本府已委託逢甲大學建構「臺中市地理及防災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委託資訊服務」。已於4月17日開工預定240日曆天內完成工作。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4.5	市府已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	1. 遵照「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 2. 已建立災情通報標準作業流程，100年度無重大災害，檢附101年5月1日電話通報測試記錄。 3. 歷次颱風已進行通報處置。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水利單位	5	4.5	市府已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1. 已建立災情通報專責人員、災情查察人員、災情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清冊詳「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防災應變小組水情中心緊急通聯手冊」。 2. 作業機制詳「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計畫」規定。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	水利單位	5	4.5	市府已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及沙包回收再利用。惟610水災及蘇拉颱風後應檢討防汛器材是否足以防救災應變。	1. 本府已建立各區公所防救災機具統計彙整表、抽水機、防汛鼎塊及砂包等搶險器材建立；抽水機另訂有開口契約協助調度、操作及維護。 2. 本府訂定有「臺中市政府防汛沙包發放及回收作業要點」進行沙包回收管理及再利用並發函各單位沙包正確使用方式及儲備觀念。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水利單位	3	2	市府已於汛期前完成防汛搶險隊人員名單；建議持續強化於救災應變作業及訓練。	預訂全市各區組織 200 人，目前已完成編制 201 人。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2	市府今年度汛期前無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惟 610 水災造成水利設施損壞建議儘速完成搶修，以免二次致災。	1.101 年度迄今尚無受理案件。 2. 有關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於每次颱風來襲前進行全面巡檢並由本府組成抽查小組進行抽查。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1.8	市府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惟建議颱風豪雨事件出勤後保養更要詳查。	1. 大、小型抽水機維護有發包廠商專責保養，並有保養檢修紀錄。 2.101 年度專責維護管理已發包中。 3. 大型抽水機本局並派有專人抽查。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2.7	市府依據「臺中市政府移動式抽水機支援及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本府訂定有「臺中市政府移動式抽水機支援及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水利單位	5	4.5	市府已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已納入契約規定內，請廠商辦理。惟仍須掌握廠商是否於 10 分鐘內完成出動。	1. 已納入契約規定內，請廠商辦理。 2. 大型抽水機調度方式詳如規定。 3. 小型抽水機係委託區公所保管及維護，定於契約內。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4.5	市府已完成今年度開口契約採購，惟建議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於今年度汛期完成。	1. 本府已完成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採購。 2. 本府水利局已於5月30日辦理抽水機教育訓練，參加單位為各區公所人員，另公所有自行辦理訓練。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3	市府已與其他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本府計與12縣市訂有區域型或跨區域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並明定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符合規定。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3.5	市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已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並於5月3日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惟請加強督導各區公所擬訂鄉鎮市區層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汛期前更新確認並提報備查。 配合臺中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督導各區公所擬定區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有效。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3.5	市府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惟培訓弱勢族群疏散撤離相關作業，建議持續強化。	已請本府社會局提供最新(至101年8月)獨居老人名冊(計2489人)、身心障礙名冊(計45316人)、淹水補助名冊(計80人)，並於9月3日發函通知標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廠商進行保全規劃事宜，建立易淹水地區保全戶名冊，並於9月28日之報告中提列。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2.7	市府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再依610水災、蘇拉颱風等運作缺失滾動	疏散撤離作業程序已修訂完成並配合「各階段防汛處置對策」執行。

					檢討。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2.7	市府已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惟需再持續強化縣內易淹地區防汛演練。 本府於汛期前完成3場防災演習、10場防汛宣導及10場水災兵棋推演。 4月3號舉行101年度全民萬安35號暨區域型防災演習。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7	市府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惟建議水利單位再詳實複核。 本府社會局對於全部災民收容所(包含易淹水收容場所)，已請各區公所針對區內各收容所完成安全評估，評估表彙整詳如社會局資料卷宗夾。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4.5	市府已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惟建議今年度水利構造物檢查儘量於汛期前完成為宜。 1.100年度已完成水利建造物檢查(詳成果報告書)。 2.水門構造物係委由區公所維護管理並設置有巡檢表。 3.101年度臺中市全區水利構造物檢查已於7月6日完成定約，並以執行檢查業務。 4.本年度已於7月18日提送臺中市全區水利構造物第一次定期檢查成果報告，9月份有進行一次檢查。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4.5	市內抽水站僅為1座，目前正施工中(樹王埤抽水站)，相關維護機制已列於契約中請廠商製作，惟建議市府仍須加強督辦。 本市抽水站僅為1座，目前正施工中(樹王埤抽水站)，相關維護機制已列於契約中請廠商製作；明年度擬提列1,000萬預算做為維護管理，相關保養檢修紀錄等項目列入契約中執行。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	水利單位	3	2.7	市府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惟建議於年度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 1.100年度已完成清淤計畫(詳成果報告書)。 2.101年度臺中市全區排水清理維護計

	執行情形					區排淤積河段清淤。	畫，經費 4,500 萬已全數編列，陸續派工清淤中，截至今年 8 月底已完成 115,502 公尺，另原始台中市 8 區排水清淤計畫已於 5 月 18 日完成定約並以陸續派工及巡查中。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1.8	市府採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縣管區域排水內各河段淤積情況；建議於颱風事件後須加強檢查河川及排水淤積，並儘速清除。	本府於各行政區域會勘時，均不定期前往各市管區排抽查。
七	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1.8	市府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惟建議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市府應有永續之整體規劃。	1. 本府已辦理完成「臺中市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目前預訂完成 7 處自主防災社區。 2. 目前發包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委託技術服務發包案，預計 101 年 11 月底前將再完成 7 處自主防災社區。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1.8	市府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社區防災應變實際運作須持續強化。	
八	縣市區域聯防機制及執行情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市府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本府計與 12 縣市訂有區域型或跨區域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並明定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符合規定。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效？	水利單位	3	3	市府已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效	1. 本市 100 年度無重大災害。 2. 101 年 610 豪雨泰利颱風本市緊急提供桃園縣政府八德市防汛沙包應變。
			合計	100	85.7		

#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4	市府已依所轄管地區災害防救需求，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仍須持續納入最新事件淹水致災區檢討及修正計畫內容。	1. 99 年 12 月 25 日台南縣、市合併後，原台南縣市分別訂定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顯已不符合規定，必須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重新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為專責辦理災害防救工作，本府於 100 年 3 月 4 日訂定「台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後，於 3 月 25 日正式成立「台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列為優先辦理工作事項之一，自 100 年 7 月 19 日召開撰擬小組第 1 次會議後，至提出期末報告審查完竣總計召開 10 次會議。 3. 該計畫於 100 年 11 月 2 日委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助撰擬，並於 101 年 6 月 22 日經災害防救會報審議原則通過。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4	市府依規定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仍須持續納入最新事件淹水致災區檢討及修正計畫內容。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每 2 年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府自當依上開規定確實辦理，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始於 101 年 7 月擬定。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4	市府經由水情監控系統及區域排水水位管理系統以及災害潛勢圖資綜合研判本市可能積淹水情況，以提供相關單位警戒應變。並另委託協力團隊協助市區災害分析研判資訊。	1. 本市利用協助研判淹水災情之圖資如下： (1)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淹水雨量警戒值、防災資訊網站。 (2)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縣市層級、鄉鎮層級淹水潛勢圖、歷史水災坡地災害 24 小時累積雨量門檻統計值。 (3)本市水情監控系統及區域排水水位管理系統。 2. 作業流程：本市為豪雨特報警戒範圍時，本府使用上揭系統以及災害潛勢圖資綜合研判本市可能積淹水情況，以提供相關單位警戒應變。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4.5	市府已建置水情監控系統及區域排水水位管理系統，除了取得水文、氣象、移動式抽水機資訊外，並透過相關警戒值(淹水雨量警戒值、河川水位警戒值)進行警戒值預警機制。	本局已完成建置水情監控系統及區域排水水位管理系統，除了取得水文、氣象、移動式抽水機資訊外，並透過相關警戒值(淹水雨量警戒值、河川水位警戒值)進行警戒值預警機制。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4.5	市府已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100 年與 101 年度有淹水災情之區公所，皆依規定填寫災情	1. 本府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100 年與 101 年度有淹水災情之區公所，皆依規定填寫災情通報處置表通報淹水災情。 2. 「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為本府辦理水災災情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已於

					<p>通報處置表通報淹水災情。並進行 37 區公所通報單填報災情模擬演練。</p>	<p>100 年 8 月與 101 年 5 月邀集公所與相關局處召開淹水災害通報作業及演練會議，說明通報作業，區公所並於 100 年 9 月 1 日、101 年 5 月 31 日進行 37 區公所通報單填報災情模擬演練。</p> <p>3. 本府備有區公所填報之淹水災情通報處置單備查。</p>
	<p>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p>	<p>水利單位</p>	<p>5</p>	<p>4.5</p>	<p>市府已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p>	<p>1. 有關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本府「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市各區淹水災情巡察、查證與通報人員編組。本年度本府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函請各區公所進行區公所淹水災情巡察、通報與查證人員編組更新，業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完成彙整提報經濟部水利署。</p> <p>2. 有關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本府水利局編有汛期巡查編組，進行各項編組任務，汛期期間主動派員至各責任區域巡查水利建造物與淹水災情，並協助區公所進行緊急搶險應變事宜。</p> <p>3. 本府依據「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製定本市淹水災情通報處置單，俾利進行查報災情。</p>

	<p>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p>	水利單位	5	4.0	<p>市府已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及沙包回收再利用。</p>	<p>目前本市 101 年度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均已建立資料庫，並已完成妥善配置，主要防汛器材儲存場設置於官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柳營水資源回收中心、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及鯤鯓抽水站等地點，目前防汛搶險開口契約有「臺南市 100 年度區域排水防汛緊急備料及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1 年度臺南市東、南、安平、仁德區排水設施維護改善工程」、「101 年度山坡地水利設施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p> <p>關於民眾領取之砂包，為避免隨意棄置造成環境汙染，奉本府秘書長指示研擬相關回收機制並發布「臺南市政府防汛專用砂包整備、領用及回收注意事項」，該命令已於 7 月發佈，市長並於區長會報中宣導該措施。</p> <p>依據該注意事項規定，本市各區公所在災後應宣導民眾自行載回砂包堆置場所，或指定區內不影響交通之場所由民眾暫置，再由區公所統一派車載回砂包堆置場，避免任意棄置影響環境或兩污水道之排水。</p>
	<p>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p>	水利單位	3	2	<p>市府已於汛期前完成防汛搶險隊人員名單；建議持續強化於防救災應變作業及訓練。</p>	<p>1. 本府依據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市各區防汛搶險隊編組。</p> <p>2. 本年度本府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函請各區公所進行區公所淹水災情巡察、通報與查證人員編組更新，業已於 101 年 4 月</p>

						16日完成彙整提報經濟部水利署。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2.7	<p>市府不定期派員查報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確認是否依照破堤計畫書施工，現場是否依照防汛應變計畫書辦理相關整備應變措施。</p> <p>1. 依水利法第46條規定，辦理防水建造物之建造、改造或拆除，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由興辦水利事業備具詳細計畫圖樣及說明書、防汛應變計畫書、破堤計畫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備查後始得施工。</p> <p>2. 施工期間，本局不定期派員查報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確認是否依照破堤計畫書施工，現場是否依照防汛應變計畫書辦理相關整備應變措施，並監督破堤復舊進度，確保汛期前排水復舊完畢，保持排水暢通。</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1.8	<p>市府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惟建議颱風豪雨事件出勤後保養更要詳查。</p> <p>委託專業廠商定期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保養及管理，並紀錄成冊。</p>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2.7	<p>市府依據市府規定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工作。</p> <p>機組設備之維護保養及運轉時間均詳實填列對記錄並建檔。並於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依轄區狀況運用，或依上級指示調度。</p>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		水利單位	5	4.5	<p>市府已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已於契約內規定承攬廠商於</p> <p>針對淹水頻率較高地點，已固定布設移動式抽水機於現場，並於機關二級警戒開設時，操作人員即應進駐待命，不得離開，視情況即可抽水。另若有特殊任務需機動</p>	

		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接獲通知後4小時內完成吊運至機關指定地點及完成裝設，待命抽水。惟仍須掌握廠商是否於10分鐘內完成出動。	調派移動式抽水機組，則需於機關通知後4小時內完成吊運至機關指定地點及完成裝設，待命抽水。相關抽水機運作情形，可經由GPS訊號回傳至本局水情系統即時掌控。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4.5	市府已完成今年度開口契約採購，並前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皆已完成契約採購，並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5.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3	已與其他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已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1.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3.2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已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並於6月19日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惟請加強督導各區公所擬訂鄉鎮市區層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本府已完成101年度本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包括本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各里簡易疏散避難路線圖、避難所、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等資料。 2.本府已完成101年度本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101年6月19日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3.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風水災篇包括水災規模設定的目的，透過歷年重大災害事件調查與分析而進行水災危險潛勢模擬，提出淹水災害損失範圍推估以決定防救災資源之配置，並擬定相關防救災對策與措施。 4.本市5年深耕計畫針對轄內高災害潛勢

						地區特性，檢討通報與應變機制，並繪製各區災害潛勢地圖，規劃疏散避難路線及收容處所等加強應變對策。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3.5	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惟培訓弱勢族群疏散撤離相關作業，建議持續強化。	本府已於 101 年 3 月函請（101 年 3 月 14 日府水綜字第 1010202803 號函）各區公所更新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其中包括弱勢族群。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2.7	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再依 610 水災、蘇拉颱風等運作缺失滾動檢討。	本府依據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本市水災疏散撤離作業，無另訂定本市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2.7	已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惟需再持續強化縣內易淹地區防汛演練。	本府已於 101 年 4 月 24 日舉辦 101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示範觀摩綜合實兵演練，內容包括水災搶救作為（抽水機、防汛塊、砂包）演練、市民撤離收容演練。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7	市府已請區公所協助確認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惟建議水利單位再詳實複核。	本府已函請區公所於更新區級保全計畫時依近年颱風豪雨之疏散撤離實務應變經驗，檢討避難處所與避難路線之安全性。（101 年 4 月 17 日府水綜字第 1010317367 號函）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5	市府已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並於今年度汛期前完成水利構造物檢查。	汛期前已完成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	水利單	5	5	市府有專人負責水門	抽水站皆有專人進行維護管理，非汛期每

		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位			及抽水站之維護管理。	2週進行例行檢查，汛期則每週進行例行檢查，並作成紀錄。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	水利單位	3	2.7	市府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惟建議於年度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排淤積河段清淤。	經評估各公所提案及本局分區巡查結果，按實際淤積情形，執行清淤預算，辦理年度清淤計畫。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1.8	市府採不定期辦理檢查縣管區域排水內各河段淤積情況；建議於颱風事件後須加強檢查河川及排水淤積，並儘速清除。	依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年度防汛巡查報告表，分區巡查各排水淤積情形。
七	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1.8	市府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惟建議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市府應有永續之整體規劃。	本府於101年2月4日同意代辦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本市轄管部份，本計畫盧務採購案本府於101年3月28日公開招標，4月30日召開評選會議，5月15日決標，5月25日簽約，6月22日召開工作執行會議（期初）。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1.8	市府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社區防災應變實際運作須持續強化。	1. 本（101）年度本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辦理區域為後壁區新嘉里（菁寮排水）、七股區溪南里（劉厝排水）、麻豆區埤頭里（麻豆排水、埤頭排水）、永康區三民里（永康排水、大洲排水）、仁德區二行里（大甲排水、三爺溪排水）、北門區錦湖里（新田寮排水、錦湖排水）及安南區原佃里（六塊寮

						排水、海尾寮排水)等7個地區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明(102)年度本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預計推動另14個自主防災社區。 3.本(101)年度本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協力廠商自6月起密集與推動社區交流聯繫,協助建立自主防災社區組織。
八	縣市區 域聯防 機制及 執行情 形	1.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市府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1.與新北市訂定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 2.與高雄市、嘉義縣訂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互相支援協定。
		2.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效?	水利單位	3	3	市府已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效 因100年度南瑪都颱風及本年度截至4/30日止,本市尚無嚴重災情,本市自有移動式抽水機尚可因應調度,故尚未啟動區域聯防。
			合計	100	88.6	

#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4	縣府已依所轄管地區災害防救需求，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仍須持續納入最新事件淹水致災區檢討及修正計畫內容。	是。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4	縣府依規定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仍須持續納入最新事件淹水致災區檢討及修正計畫內容。	是。已於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已依據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資料，檢討本縣區域災害防救計畫。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4	縣府委由協力團隊協助提供災害研判資訊。並取得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淹水雨量警戒值、防災資訊服務網即時水情資訊，進行淹水情勢研判，惟內水積淹災害研判機制，建議可納入雨水及縣管區排之通洪能力。	(1) 是。已由臺灣大學氣候天氣災害研究中心提供災害研判資訊。 (2) 是。本局於颱風及豪雨警報發布，影響區域包含桃園縣時，立即啟動本局災害應變小組開設，則水情組將收集水情相關資訊，並分析研判。 (3) 是。依據中央相關單位提供之各項傳真資訊，通報相關單位；另發送本局通報至相關單位，敬請注意颱風或豪雨造成之影響。 (4) 是。依據水災災害應變計畫建立分析研判之作業流程，以利災時作業順暢。 (5) 是。彙整本縣雨量站及水位站資訊，並舉辦教育訓練，以利本局人員熟悉水位站資訊收集。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3	縣府尚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建議應以縣內地文及淹水特性，並納入縣管河川及區排水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情監控(測)及警戒值等資訊。	(6)本局災害應變小組於颱風及大豪雨輪值時，定期於每日兩報撰寫水情報告，以利掌握各鄉災情資料、水情資料及防汛備料等。 (7)本局於本縣河川設置水位站，共計16站，以利災時收集水位資訊。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4.5	縣府已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	是，本局已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並已訂定本府淹水預警流程表。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水利單位	5	4.5	縣府已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本局已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	水利單位	5	4.5	縣府已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及沙包回收再利用。惟610水災防汛器材仍無法全面支援縣內災區防救災作業，建議再重新檢討防汛器材是否充足及開口契約是否足以緊急應變。	(1) 是，建有本轄相關搶險器材資料，備有相關器材調度流程並預佈規劃於易淹水地區，便於緊急調度使用。 (2) 備有天然水利災害開口契約及災害搶修工程等契約，足以因應災時緊急使用。 (3) 已訂定本縣沙包回收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1)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各項搶險器材總表 (2)搶險器材調度流程及抽水機預佈位置 (3)101年度桃園縣南、北區水利天然災害搶(修)工程契約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4)101 年度桃園縣南區、北(一、二)區水利天然災害搶修工程 (5)桃園縣天然災害沙包發放及回收處理原則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水利單位	3	2	縣府已於汛期前完成防汛搶險隊人員名單；建議持續強化於防救災應變作業及訓練。	是。已於汛期前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函送防汛搶險隊人員名單。並已於汛期前(2月24日)將本局及各鄉鎮市公所防汛搶險隊編組名冊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2	縣府今年度汛期前無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惟610水災造成水利設施損壞建議儘速完成搶修，以免二次致災。	(1)是，針對防汛缺口、破堤查報案件，均依水利法規定事項辦理並上網填報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本府今年度施工工程無防汛缺口、破堤案件。 (2)本府平時每月進行河川巡防及檢查，其檢查頻率為每週2次全河段巡防，便於作為災前之應變 檢附資料如下： (1)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填列紀錄。 (2)水利建造物檢查表及河川巡防日誌。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1.8	縣府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惟建議颱風豪雨事件出勤後保養更要詳查。	是，本府訂有101年度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組維護保養，於每季進乙次維護保養及試運轉；並備有保養紀錄可稽。 檢附資料如下： (1)本府101年度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組維護保養計畫 (2)經濟部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督導抽查紀錄表 (3)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工作月報 (4)移動式抽水機更換物料照片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	水利單位	3	2.7	縣府依據「依據經濟部移動抽水機運用及維	是，依據「依據經濟部移動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訂有抽水機維護保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位			「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訂有抽水機維護保養契約進行維護及調度作業	養契約進行維護及調度作業。 檢附資料如下： (1)101 年度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組維護保養契約 (2)本府抽水機調度計畫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水利單位	5	4.5	縣府已律定抽水機預劃及抽水機 10 分鐘內完成出動等調度機制。惟仍須掌握廠商是否於 10 分鐘內完成出動	是，本府已律定抽水機預劃及抽水機 10 分鐘內完成出動等調度機制。 檢附資料如下： (1)本府抽水機調度計畫(含帶隊官、10 分鐘出動機制) (2)抽水機預佈位置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4.5	縣府已完成今年度開口契約採購，惟建議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於今年度汛期完成。	是。本府於 98 年度已完成中小型抽水機建置計畫，並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檢附資料如下： (1)98 年度桃園縣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建置計畫(3 英吋、6 英吋)契約 (2)抽水機教育訓練資料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3	縣府已與其他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是，本府與基隆市、宜蘭縣、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11 縣市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3.5	縣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已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並於 5 月 2 日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惟請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區)公所擬訂鄉鎮市區層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	(1) 100 年 9 月 19 日於桃園市大興里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說明會，本次參加人數共計 24 人。 (2) 100 年 9 月 22 日於大園鄉五權村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說明會，本次參加人數共計 41 人。 (3) 100 年 9 月 29 日於八德市瑞泰里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說明會，本次參加人數共計 55 人。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關作業					畫」。	(4) 100年10月06日於中壢市永福里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說明會，本次參加人數共計24人。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3.5	縣府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惟培訓弱勢族群疏散撤離相關作業，建議持續強化。	將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函訂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本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並將請相關單位(社會局、民政局及消防局等)提出意見，待撰寫完畢，將請各鄉鎮市公所提報鄉鎮市層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2.7	縣府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建議再依610水災、蘇拉颱風等運作缺失滾動檢討。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2.7	縣府已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惟需再持續強化縣內易淹地區防汛演練。	已辦理疏散撤離演練及講習： (1) 100年9月19日於桃園市大興里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說明會，本次參加人數共計24人。 (2) 100年9月22日於大園鄉五權村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說明會，本次參加人數共計41人。 (3) 100年9月29日於八德市瑞泰里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說明會，本次參加人數共計55人。 (4) 100年10月06日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聯合辦理「北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觀摩演練暨中壢市永福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演亂活動」，本次參加人數共計24人。 辦理演練及講習人次統計： (1) 於100年辦理5次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說明會，總計參加人數約150人。 (2) 於101年辦理5次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說明會，總計參加人數約240人。 (3) 於101年7月3日配合經濟部水利署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p>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疏散撤離演練活動，參加人數約 120 人。</p> <p>(4) 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辦理年度防汛演練，其動員人數達 200 人，動員本府、公所相關防汛單位及國軍，藉此整合防汛救災各鄉編組，橫向及縱向協調能力，藉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p> <p>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函訂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修訂本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並將請相關單位(社會局、民政局及消防局等)提出意見，待撰寫完畢，將請各鄉鎮市公所提報鄉鎮市層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p>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7	縣府於防災地圖收容場所應標示適合於何種災害避災。	已與社會局及民政局針對本縣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並篩選水災及土石流可使用之收容場所。
五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1、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5	縣府已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p>(1)是，本府依照「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進行堤防護岸及區域排水等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 954 件，於 100 年 12 月 3 日經水利署辦理督導考核會議評核為優等。</p> <p>(2)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管理技術服務計畫，委託具有專業技能之人員協助檢查並提供相關建議。</p> <p>(3)是，依據水利法 49 條興辦水利事業人經辦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應維護管理、歲修養護、定期整理或改造，並應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p> <p>檢附資料如下：</p>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1) 水利建造物檢查表及水利署 100 年度水利建造物督導考核簡報。 (2) 100 年度縣管河川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管理技術服務計畫契約 (3) 101 年縣管區域排水調查及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暨技術諮詢計畫第一次定期檢查報告書
		2、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5	縣內目前無相關設施	本轄無相關設施。
六	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並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	水利單位	3	2.7	縣府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惟建議於年度汛期前完成縣管河川及區排淤積河段清淤。	(1) 100 年度清淤辦理已完成。 (2) 101 年度已編列縣預算新台幣 3,100 萬元，辦理區域排水清淤工程。 (3) 101 年度清淤計畫由本縣各公所依各轄區內淤積嚴重之區域排水進行地查後提報本府。 檢附資料如下： (1) 100 年度清淤工程辦理各施作地點。 (2) 101 年度縣管區域排水疏濬防洪歲修計畫擬辦工程計畫表。 (3) 101 年度環境維護(含清淤)擬辦計畫表。 (4) 101 年度桃園縣縣管河川河道整理工程契約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1.8	縣府採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縣管區域排水內各河段淤積情況；建議於颱風事件後須加強檢查河川及排水淤積，並儘速清除。	是，依據水利法 49 條辦理勞務服務契約以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檢查縣管區域排水內各河段淤積情況之情形 檢附：100 年縣管區域排水調查及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暨技術諮詢計畫工作報告書
七	水災社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	水利單	2	1.8	縣府已辦理水災社區	已於 100 年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區自主防災規劃情形	規劃？	位			自主防災規劃；惟建議水災自主防災社區縣府應有永續之整體規劃。	劃，並篩選 5 處防災社區，且預先至各社區辦理計畫說明會。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1.8	縣府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社區防災應變實際運作須持續強化。	(1)是。經濟部水利署於 101 年初核定後，本局則立即辦理招標事宜。 (2)是。招標完成後，立即至 5 處社區辦理訪查踏勘，及辦理計畫說明會，讓居民對於自主防災更深入了解。 (3)是。已於 7 月 3 日辦理水災疏散撤離演練，邀請北區 9 縣市協力團隊及縣市代表觀摩。 (4)已完成 101 年度防災自主社區建置及規劃。
八	縣市區域聯防機制及執行情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縣府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1)是。本縣已與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基隆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屏東縣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2)是。本縣已與熟食業、緊急通訊業者、大型量販業、憲兵、旅宿業、客運業者、結構技師公會等單位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3)是。本縣已與國軍單位、廣播媒體事業單位(北健、北桃園、南桃園第四台業者、亞洲電台、新客家電台等)、中華電信事業單位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4)是。本縣已與台灣慧行志工、桃園縣吉普車救難隊、桃園縣迅雷救援協會、紅十字會等慈善救難團體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檢附與其他縣市、事業單位、國軍、志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工、憲兵、旅宿業、熟食業、客運業、通訊業、廣播媒體等團體組織之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面資料。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效？	水利單位	3	2.5	縣府已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效；惟建議防汛備料及機具尚不足時優先向鄰近簽署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請求支援。	(1) 是。本縣已於99年9月21日凡那比颱風支援高雄市抽水作業。 (2) 是。本縣於610水災時災情嚴重，防汛備料及機具尚不足，故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沙包及抽水機；台中市政府依據相互支援協定，支援本縣5000個沙包。 檢附：本局於凡那比颱風派員支援高雄市政府抽水作業之相關資料。
			合計	100	86.7		

#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100 年已重新修訂，符合 2 年修訂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0 年修訂版。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同上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00 年修訂版。

二	淹水防治 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 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5	有，符合 4次實際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防救災資訊網站之水情、雨量、氣象等網頁擷取畫面資料。</li> <li>2.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li> <li>3. 本縣淹水災害資訊分析研判作業流程(含作業流程圖)。</li> <li>4. 本縣災害防救資訊平台網站。</li> <li>5. 中央大學協力團隊諮詢委員會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去年南瑪都、梅花及米雷颱風相關監測、分析資料。</li> <li>(2) 與中央大學視訊會議擷取畫面。</li> </ol> </li> <li>6. 100年版水災保全計畫。</li> <li>7. 各鄉鎮市淹水災害潛勢圖資。</li> <li>8. 本縣於縣管河川新豐溪及區域排水豆子埔溪水位監測站硬體設備資料、系統網頁擷取畫面。</li> <li>9. 去(100)年度颱風期間水位站變化圖及達警戒水位下達通報佐證資料。</li> <li>10.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雨量及水位監控之LED電子看板及電腦主機監控系統照片。</li> <li>11. 100年度防汛手冊。</li> </ol>
---	------------	-------------------------------------	------	---	---	----------------	--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5	有，符合防救災資訊網，6 橋樑監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雨量及水位監控之 LED 電子看板及電腦主機監控系統照片。</li> <li>2. 相關防救災資訊網站之水情、雨量、氣象等網頁擷取畫面資料。</li> <li>3. 博愛橋、池合橋水位監測系統網頁擷取畫面及相關建置資料。</li> <li>4. 中正橋等 6 座橋樑水位監測預警系統相關資料。(養護科)</li> <li>5. 本縣各鄉鎮市水災潛勢圖。</li> </ol>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4	有，符合通報處置相關資料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淹水災害通報計畫及附表相關表單。</li> <li>2. 本縣淹水災情查報卡。</li> <li>3. 各鄉鎮市淹水災情巡查、查證、通報人員名冊、排班表。</li> <li>4. 本縣(工務處)淹水災情通報各鄉鎮市巡查之表單。</li> <li>5. 各鄉鎮市淹水災情查證紀錄。</li> </ol>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水利單位	5	4	有律訂，主動巡查通報可再加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鄉鎮市水災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聯絡名冊。</li> <li>2. 本縣淹水災害通報計畫。</li> <li>3. 本縣淹水災情查報卡。</li> <li>4. 本縣災情查報及通報聯絡計畫。</li> </ol>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	水利單位	5	4	有，但資料庫部份可加強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易淹水及河海水暴漲潛勢區域分布資料。</li> <li>2. 各鄉鎮市水災搶修能量之彙整(包含各項搶險器材資料清冊及廠商聯絡資料)，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鄉鎮市(含所轄各分隊)現有搶救水災能量彙整表(各項搶險器材資料)</li> <li>(2)與廠商之開口契約</li> <li>(3)相互支援協定書</li> </ol> </li> <li>3. 本縣抽水機清冊(含鄉鎮市、消防分隊及縣府)。</li> <li>4. 本縣抽水機調度支援計畫。</li> <li>5.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之 38 台移動式抽水機針對轄內淹水潛勢區域配置圖。</li> </ol>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水利單位	3	3	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鄉鎮市防汛搶險隊人員及搶險裝備清冊。</li> <li>2. 本縣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畫面資料。</li> </ol>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3	有 無防汛缺口	提供「本縣 100 年不定期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結果報告書」。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水利單位	2	2	有紀錄實地抽水演練、測試。	100 年度至今之相關保養檢修及抽測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養維護計畫</li> <li>2. 定期演練、測試成果</li> <li>3. 操作手冊、標準作業流程</li> <li>4. 維護保養紀錄</li> <li>5. 抽查儲存油槽容量記錄</li> <li>6. 試發動紀錄</li> </ol>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2	有訂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通報要求支援及調度資料宜確實紀錄並整理	1. 本縣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計畫。 2. 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3. 維修保養紀錄表單、成果照片。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水利單位	5	5	縣府及各鄉鎮市抽水機出動編組名單、配置器具、動線圖等資料完整且律訂第一時間出動機制於抽水機載運廠商清冊及開口契約。	1. 本縣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計畫。 2. 本縣及各鄉鎮市抽水機出動編組名單、配置器具、動線圖。 3. 本縣及各鄉鎮市抽水機載運廠商清冊及開口契約。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維護保養操作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4	已訂定開口契約，維護部分現辦理發包中。 抽水機教育訓練建議以實際操作為主養知識為佳。	1. 經濟部水利署配發之 38 台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產製計畫書。 2. 經濟部水利署配發之 38 台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擬佈設位置及保全對象表。 3. 經濟部水利署配發之 38 台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預先配置圖。 4. 100 年防汛演練相關成果資料。 5. 抽水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成果資料(計畫、照片)。 6. 與廠商之抽水機開口契約資料。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3	已完成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1. 台北市、新北市、苗栗縣、桃園縣、台中市、宜蘭縣、新竹市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書。 2. 各鄉鎮市之支援協定資料(公文、計畫)。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3	鄉鎮市計畫尚未完成	1. 本縣水災保全計畫 100 年度更新版。(含易淹水潛勢鄉鎮市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緊急連絡人、避難時機、避難地點及 google-earth 淹水潛勢區域避難疏散路線圖) 2. 本縣各鄉鎮市簡易疏散避難圖。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4	有	本縣 100 年弱勢族群名冊更新版。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2	建議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本縣 100 年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更新版。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3	有，101/03/02	本縣 100 年防汛演練及疏散避難演練成果資料。(照片、計畫等)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	淹水評估資料再加強	檢附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之安全性評估報告。(深耕計畫)
五	縣市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平日是否有專	水利單位	5	4	無建立檢查列管追蹤總表	1. 本縣 100 年期間針對本縣轄內各鄉鎮市水利構造物實施安全評估報告。 2. 本縣水利構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3. 針對各鄉鎮市需清淤改善之案件，後續改善成果等相關佐證資料。 4. 新竹農田水利會水閘門檢查表。
		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4		本縣無抽水站
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編列預算，並已完成清淤？	水利單位	3	2	無法於汛期前全部完成清淤	各鄉鎮市 100 年度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溝渠清淤現場照片、清淤檢查表及相關紀錄、預算書明細影本。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1	加強抽查紀錄	本縣河川及區域排水淤積抽查成果資料(計畫、後續改善情形資料)。

七	水災社區 自主防災 規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 劃？	水利單位	2	2	有，招標中進度稍慢 加強內容重點瞭解	本縣目前規劃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社區 之招標文件及相關資料。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2	規劃中，3處	無；目前規劃3個社區實施：竹北市北崙、 白地社區，寶山鄉雙溪社區。
八	縣市區域 聯防機制 及執行情 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 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	台北市、新北市、苗栗縣、桃園縣、台中市、 宜蘭縣、新竹市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議 書（計畫、公文等）。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果？	水利單位	3	2	有	100年防汛演習之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效 （演習計畫、公文、腳本、照片等）
合計				87			

#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4	有，97 年版檢討修訂中	本縣配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於 97 年修訂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濟部 98 年 05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2210 號函頒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案，本府參酌納入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4	101 年版修定中	1. 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101 年度已於 101 年 03 月 05 日決標，委由中央大學執行有案，示範鄉鎮為大湖鄉、卓蘭鎮、通霄鎮、竹南鎮、銅鑼鄉、苗栗市等。計畫內包含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未來將請委託單位將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

二	淹水防治 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 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5	有，符合	<p>1. 經濟部水利署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系統 (<a href="http://fhy.wra.gov.tw/Pub_Web_2011/">http://fhy.wra.gov.tw/Pub_Web_2011/</a>)，颱風豪雨期間可於上述網頁獲得水位警示、水庫洩洪警示、淹水警示等資料俾利後續應變處置作為。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製作 101 年災害潛勢地圖，其中淹水潛勢圖 (300mm、450mm、600mm)、鄉鎮市 24 小時累積雨量警戒值等資訊可供分析研判。</p> <p>2. 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縣市管區域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已提報工作計畫獲核定經費 730 萬元，於 101 年 03 月 22 日決標，預計本(101)年底完成縣管河川西湖溪(西湖橋、竹森橋)、通霄溪(通霄橋、梅南橋)、苑裡溪(東山橋、青埔橋)、房裡溪(房裡橋、日北橋)等 8 處水位站及 CCTV 建置、展示平台建置。</p> <p>3. 本(水利城鄉)處亦於防災中心成立時派員(由處長、副處長、技正、各科科長等)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蒐集分析並研判災情。防災中心成立時於本處(水利科)同步成立水災緊急應變小組，針對中央通報之淹水潛勢區域預警資料，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鄉鎮市公所，並藉由鄉鎮市公所通報及新聞媒體監看即時掌握災情。</p> <p>4. 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本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力機構，中央大學)，於颱風期間配合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災害分析研判。</p>
---	------------	-------------------------------------	------	---	---	------	--

	<p>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p>	水利單位	5	5	有，現場展示	<p>1. 經濟部水利署建置之災害緊急應變系統 (<a href="http://fhy.wra.gov.tw/Pub_Web_2011/">http://fhy.wra.gov.tw/Pub_Web_2011/</a>) 已建立淹水預警資訊，配合系統簡訊發送功能輸入鄉鎮市公所人員資料，俾利相關人員即時獲得淹水預警資訊。</p> <p>2. 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已提報工作計畫核定經費 400 萬元，於 101 年 04 月 17 日決標，預計本 (101) 年底完成苗栗市田寮排水及嘉盛排水水位站及 CCTV 建置、縣管河川 (8 處) 及排水 (2 處) 警戒值設定、村里淹水降雨警戒值設定 (4 處)、淹水預警資訊平台建置等</p>
	<p>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p>	水利單位	5	4	有，加強通報處置紀錄	<p>本府依據「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建立通報流程，於接獲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傳真警示單，即將訊息傳真轉知相關鄉鎮公所，並適時出動移動式抽水機進駐淹水潛勢地區及提供鄉鎮公所砂包等相關防汛器材救災 (101 年 0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時支援鄉鎮市公所砂包 7140 個)，另配合 EMIS 系統上網登錄災情及填報淹水災情統計速報表。</p>

		<p>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p>	水利單位	5	4	<p>有律訂，主動巡查通報紀錄可再加強</p>	<p>1. 本府已依據「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淹水災情查報人員編組，已於101年02月29日府水利字第1010037390號函將淹水災情人員編組名冊函送經濟部水利署有案，經濟部水利署101年4月25日經水防字第10133023530號函已納入全國水災災情人員電話簿，俟後於遇淹水災情時依淹水災情通報表單辦理。</p> <p>2. 本府於每年5至11月配合經濟部水利署進行淹水傳真通報測試，俾利相關人員熟悉及傳真暢通，另本府（水利城鄉處）備有中央撥付之衛星電話(mini-M及GAN各乙部)，倘一般通訊中斷時可利用。</p>
--	--	--	------	---	---	-------------------------	--

	<p>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p>	水利單位	5	4	有，但資料庫部份可加強更新	<p>1. 轄內各項搶險器材已建置如後附，本縣 101 年度苗栗縣水利相關搶修搶險勞務採購挖土機等項(開口合約)已發包，本縣 101 年度苗栗縣防汛器材(砂包、太空包等)採購開口合約已發包屆時可供緊急調派使用。有關防汛塊部分目前本縣 15 噸防汛塊有 40 個堆置於頭屋鄉老田寮溪與後龍溪交界處附近，並於今年度製作 1,283 個 5 噸防汛塊，分別堆置於後龍溪旁環市道路第三期後續二高高架橋下 983 個、苑裡鎮田中段 251 地號 172 個。</p> <p>2. 101 年度 0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時支援鄉鎮市公所砂包 7140 個，本府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府水利字第 1010136212 號函請鄉鎮市公所已交給相關單位或人員緊急救災使用之沙包進行清查，倘有尚未使用或堪用者進行回收。</p>
	<p>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p>	水利單位	3	3	完成	<p>各鄉鎮市公所已陸續完成搶險編組，本府已於 101 年 02 月 29 日府水利字第 1010037390 號函將防汛搶險隊人員名冊函報經濟部水利署有案。</p>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3	有	<p>1. 本府於 101 年 05 月 02 日府水利字第 1010085142 號函請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做好防汛整備、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備妥相關防汛應變處置措施等工作。</p> <p>2. 本府悉依經濟部水利署指示至定期登錄更新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資料。  <a href="http://fhy.wra.gov.tw/dmchyv2/login.aspx">http://fhy.wra.gov.tw/dmchyv2/login.aspx</a>，悉依經濟部水利署指示辦理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查核。另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針對轄內重點防汛工程進行督導抽查。</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2	有紀錄	<p>1.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經濟部水利署撥交乙部，目前存放於公館鄉公所清潔隊。101 年度維護保養已完成發包（松崗企業有限公司）【檢附決標公告】。本縣目前有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購置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3 英吋 65 部，6 英吋 7 部）並已完成本縣 101 年度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開口契約發包（登揚機械有限公司）。</p> <p>2. 本府於 101 年 02 月 21 日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督導抽查，結果正常，已於 101 年 02 月 29 日府水利字第 1010037583 號函送抽查成果予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03 月 01 日經水防字第 10153036870 號函備查有案。</p>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3	符合	<p>本府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為提升本縣移動式抽水機運輸操作量能，本縣自 96 年度起已與專業廠商訂定移動式抽水機運輸操作開口合約，101 年度已完成發包，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松崗企業有限公司)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登揚機械有限公司)。</p> <p>2.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乙部)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租賃縣市政府移動式抽水機監控模組擴充計畫」，透過經濟部水利署租賃移動式抽水機管理系統 (<a href="http://59.120.80.114/wragovcloud/">http://59.120.80.114/wragovcloud/</a>)以利掌控及調度。</p>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水利單位	5	5	有訂計畫及機組預佈圖	本縣已擬定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計畫，並建立相關聯絡人員電話及編組，規劃易淹水地區移動式抽水機擺置地點。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維護保養操作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4	可再加強維護操作及落實訓練	<p>1. 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經濟部水利署撥交乙部，目前存放於公館鄉公所清潔隊。101年度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已完成發包(松崗企業有限公司)。本縣目前有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購置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3英吋65部，6英吋7部)並已完成本縣101年度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開口契約發包(登揚機械有限公司)。</p> <p>2.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101年03月16日辦理「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操作教育訓練」已指派鄉鎮市公所、消防分隊人員參加，並通知年度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開口合約廠商參加相關課程。</p>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3	已完成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p>本縣已與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高雄市、南投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等9縣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抽水機之區域聯防協商支援。已於101年03月23日府水利字第1010056274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經濟部水利署有案。</p>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3	鄉鎮市計畫尚未完成	1. 101 年度保全計畫已於 101 年 03 月 03 日函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進行資料更新，於 101 年 04 月 08 日府水利字第 1010075506 號函送保全計畫予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 101 年 4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18960 號函備查，本府 101 年 05 月 01 日府水利字第 1010082367 號函轉請相關單位及鄉鎮市公所配合落實執行。 2. 另於 101 年 03 月 13 日函鄉鎮市公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函示研擬或更新鄉鎮市層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竹南鎮、頭份鎮、西湖鄉、三義鄉、後龍鎮等鄉鎮已陸續完成。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4	有	本府已建置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弱勢族群名冊，於 101 年 03 月 13 日府水利字第 1010048226 號函請鄉鎮市公所協助檢視更新，目前已更新完成。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2	建議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本府依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5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21710 號函「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於 99 年 05 月 10 日府建流字第 0990079894 號函轉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有案。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3	有	<p>1. 100 年度防汛及水災防救演練委由國立聯合大學規劃執行，擇一鄉鎮公所（通霄鎮公所）配合，配合 100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於 100 年 04 月 20 日辦理兵棋推演、21 日辦理實兵演練，演練成果已於 100 年 8 月 4 日府建流字第 1000156659 號函送經濟部水利署、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p> <p>2. 本縣 101 年度防汛及水災防救演練委由專業單位（聯合大學）規劃執行，擇一鄉鎮公所（苑裡鎮公所）配合，辦理防汛搶險、上館里易淹水地區疏散撤離、避難場所開設與災民收容等演練，已於 101 年 04 月 12、13 日進行防汛及水災防救演練預拍，於 101 年 05 月 03、04 日完成高斯演練及教育訓練講習，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府水利字第 1010125038 號函送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至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單位有案。</p>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	淹水評估資料再加強	已將本縣淹水潛勢資料提供勞社處協助檢核相關社福收容機關構，是否位於淹水潛勢區域並備妥相關因應措施。

五	縣市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4	無建立檢查列管追蹤總表	<p>1. 本縣縣管河川及區排防洪構造物檢查部分，自 95 年度起即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100 年度本縣水利建造物檢查結果已經本府構造物檢查小組成員審查原則通過，並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府建流字第 1000207729 號函送經濟部水利署有案。本縣 101 年度縣管河川及區排防洪構造物檢查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已於 101 年 04 月提出定期檢查成果資料。</p> <p>2. 本縣造橋鄉談文湖區域排水 3 座、竹南鎮龍鳳排水 2 座、蜆仔溝排水 7 座水門已補助經費委託鄉鎮公所辦理維護及操作工作，鄉鎮公所已完成水門維護操作管理工作發包。</p>
		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5	4		本縣轄內目前無設置抽水站。
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編列預算，並已完成清淤？	水利單位	3	3	完成	<p>1. 100 年度清淤計畫（通霄鎮、卓蘭鎮、竹南鎮、西湖鄉、三義鄉、後龍鄉、造橋鄉、苑裡鎮、公館鄉、苗栗市等排水清淤工作）已完成。</p> <p>2. 轄內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本府目前每年都辦理清淤工作，101 年度清淤工作預算（通霄鎮、卓蘭鎮、竹南鎮、西湖鄉、三義鄉、後龍鄉、造橋鄉、苑裡鎮、公館鄉、苗栗市、南庄鄉等排水清淤工作）已奉核經費約 1460.5 萬元。</p>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2	符合	<p>1. 本年度函請鄉鎮市公所調查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淤積情形並提報需求予本府，俟後邀請專家學者會同鄉鎮公所人員至現場勘查，並召開會議研商後核列經費。</p> <p>2. 另本府函請鄉鎮市公所調查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淤積情形並提報需求予本府(第二次)，已於101年5月11日召開會議研商討論經費核列事宜，已奉核經費約835.5萬元，於101年6月14日核委由公所執行。</p> <p>3. 本府定期(101.02.23日、101.03.22日、101.04.23日、101.07.04日等)邀集鄉鎮市公所等執行單位開會，了解清淤執行情形及進度資料，以利掌控。</p>
七	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2	完成 加強內容重點瞭解	<p>1. 經濟部水利署委託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辦理「99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與輔導」計畫，於99年12月18日假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小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果座談會」有案，可為本府辦理社區自主防災規劃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於100年04月06日經水防字第10053058750號函提供成果資料予本府)。</p> <p>2. 本府於100年度配合防汛及水災防救演練計畫，委由國立聯合大學規劃執行，選定通霄鎮平元里規劃及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工作，於100年6月9日辦理成果發表會。</p>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2	完成評選執行中	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縣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已於100年03月15日府建流字第1000045494號函提報工作計畫書爭取經費，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經費300萬元（原則選擇苗栗市玉華里、西湖鄉龍洞村、大湖鄉南湖村等3處辦理），已於101年4月26日決標，預計本（101）年底完成。
八	縣市區域 聯防機制 及執行情 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	本縣已與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高雄市、南投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等9縣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已於101年3月23日府水利字第1010056274號函送相關資料予經濟部水利署有案），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相關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區域聯防協商支援。另與台灣鐵路管理局、憲兵333營、通霄火力發電廠及中華郵政公司苗栗郵局亦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果？	水利單位	3	2	有	本縣前於98年莫拉克颱風配合支援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小型移動式抽水機（24部），對當地淹水救災有顯著成效
合計				88			

#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符合	本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暨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之第一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通過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各單位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參照本縣地區災害潛勢特性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及本縣災害防救方案執行計畫訂定之。其中水災災害防救業務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於該計畫第二篇風災、水災防救對策詳列，內容包含減災計畫、整備計畫、應變計畫及復建計畫。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符合	本府今年度已參酌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等特性，列入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草案）。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5	有，符合	本府依據即時氣象資料供應系統(QPESUMS)及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網，掌握降雨相關資訊，以隨時監控雨勢變化狀況，並通知相關單位處置。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4	有，加強預警系統建立	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現正執行中，已完成期中報告作業。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4	有，符合通報處置相關資料缺	本府將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建立災情通報標準作業流程，並備妥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水利單位	5	4	有律訂，主動巡查通報可再加強	利用現有之人力建置災情巡查、通報及查證人員聯絡清冊及災時已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規定之表單。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	水利單位	5	4	有，但資料庫部份可加強更新	已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建立資料庫，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沙包發放時均知會領取人颱風豪雨過後妥為保管或交回原發放單位進行回收，避免環境污染。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水利單位	3	3	完成	已完成本縣及各鄉鎮市公所之防汛搶險隊編組。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3	符合	依經濟部水利署規定，定期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應變作業。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2	有紀錄。	為落實抽水機保養工作，本府消防局保管單位指派專人保養，定期實施保養，以確保裝備之良好性。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2	有訂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通報要求支援及調度資料宜確實紀錄並整理	本府消防局已訂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細部執行計畫」，該計畫已律定保管單位指定專人負責機組設備、運轉及維護保養等工作。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水利單位	5	5	縣府及各鄉鎮市抽水機出動編組名單、配置器具、動線圖等資料完整且律訂第一時間出動機制於抽水機載運廠商清冊及開口契約。	為有效利用現有移動式抽水機，並向中央申請調度支援，本府已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所訂定之「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作業須知」訂定「南投縣政府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計畫」。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維護保養操作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4	抽水機教育訓練建議以實際操作為佳。	本縣自有之1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業已辦理簽訂開口契約程序。 小型移動式抽水機：13部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撥交至各鄉鎮市公所，依需求調度使用，由公所防災人員操作，尚無需辦理委外開口契約。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3	已完成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查目前已與本縣簽訂相互支援縣市計有：台中市、彰化縣、澎湖縣、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及雲林縣等12縣市政府。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水利單位	4	3	鄉鎮市計畫尚未完成	本府依照水災潛勢訂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每年更新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緊急連絡人、避難地點、路線等，101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依規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4	有	本府依據水災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將該地區內弱勢族群造冊列管。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2	建議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將編入本府水災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中。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3	有	本府 101 年度防汛演習併同本縣消防局主政之「南投縣 101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暨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演習業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假草屯鎮新天地量販店廣場辦理，演習項目為河川破堤淹水搶救演練。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	淹水評估資料再加強	本府前已針對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查現有規劃之避難地點尚無淹水之疑慮。
五	縣市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4	無建立檢查列管追蹤總表	一、依據水利法第 49 條及「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之規定，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針對轄區內區域排水辦理 101 年度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 二、各鄉鎮市公所業已完成，並將檢查成果函送本府彙整。 三、本府已針對各鄉鎮市公所函送需注意改善工程，辦理全面複查完成，現均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四、雲林農田水利會已完成轄區內水門檢查，將相關資料提報本府
		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4	有保養檢修紀錄	
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編列預算，並已完成清淤？	水利單位	3	2	無法於汛期前全部完成清淤	本府 101 年度區域排水清淤工作計畫業已辦理完成，共計 14 件工程經費 4,274,000 元整。

	執行情形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1	加強抽查紀錄	區域排水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後，由本府派員複查抽檢排水狀況，雨水下水道部分按季會同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各鄉鎮公所予以檢視督導，並就督導情形予以記錄辦後續維護清淤。
七	水災社區 自主防災 規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2	加強內容重點瞭解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實施計畫非工程措施推動方式係採河川局委託縣市政府代辦方式執行，本府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業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核定工作執行計畫，並於 8 月 15 日核定期中報告。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2	辦理中	水利署業已補助本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經費四百萬元整，成立南投市軍功、營南、內興、振興及千秋里等 5 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八	縣市區域 聯防機制 及執行情 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果？	水利單位	3	2	有	
合計				86			

#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符合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並視本縣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雲林縣災害防救計畫，經三合一會報核定後，提供各區公所擬訂區防災執行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昇縣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符合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每二年依本縣轄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藉以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	淹水防治 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4	有，但可再加強	1. 依水利署公佈規範每年更新雲林縣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每二年依本縣轄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另辦理「雲林縣 101 年度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委託服務案，完成後據以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並已於 9 月 25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會。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5	有，建置水情中心	1. 本府除提供相關單位名冊(含易淹水地區之里長)及聯絡電話予第五河川局，俾便接收其預警系統簡訊外，亦於水利署災害應變系統及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之自主式民眾淹水預警系統登錄，以利取得相關資訊。 2. 建立預警系統方面則運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雲林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建置」案，建置轄內重要排水系統(指標地點)之警戒值設定，目前該案已完成驗收。 3. 有逢颱風豪雨後，本縣如有淹水災情，即依實際溢淹情形調查分析，並和既有規劃成果比對分析後，研提改善方案。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4	有，符合 通報處置相關資料缺	本府均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並配合水利署災情通報傳真測試，界已熟練水災災情通報事宜並建立災情通報標準作業流程，並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水利單位	5	4	有律訂，主動巡查通報可再加強	本府另依據「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編製「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01 年度防汛作業手冊」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亦有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並辦理縣及公所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防救災資訊系統(EMIS)相關教育訓練，俾於災時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	水利單位	5	4	有，但資料庫部份可加強更新	<p>1. 本府於汛期前辦理縣轄各鄉(鎮、市)公所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及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置於各公所，隨時供民眾或本府利用，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於汛期前完成各項防汛搶險開口契約採購發包作業。</p> <p>2. 本府所管移動式抽水機部份吊運及代操作部分於已於 9 月 14 日完成議價並決標在案，正辦理契約簽訂事宜。</p> <p>3. 另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委託勞務案已完成年度採購發包作業。</p>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水利單位	3	3	完成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均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並送水利署備查。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3	符合	<p>1. 本府 101 年度破堤防汛缺口經查如大埤鄉善諸橋案，除已於水利署災害應變系統登錄，亦請公所於現場備妥防汛沙包等應變措施。</p> <p>2. 於汛期前辦理縣轄各鄉(鎮、市)公所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及建立資料庫確切掌，並妥善預劃配置，置於各公所，隨時供民眾或本府利用，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於汛期前完成各項防汛搶險開口契約採購發包作業。</p> <p>3. 另已完成雲林縣年度水利災害防治及緊急搶修工程(預估)及抽水站、水閘門、防潮閘門及水利設施緊急搶修工程(預估)案等發包作業，辦理汛期各項防汛搶險業務。</p>
三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2	有紀錄。	<p>本府每年均辦理年度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委外管理及代操作開口契約，101 年度開口契約業已完成採購作業。</p> <p>另中小型移動是維護保養委託勞務案亦已完成發包在案。</p>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2	有訂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通報要求支援及調度資料宜確實紀錄並整理	<p>1. 本府水利處平時即辦理所管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等工作，以維持抽水機正常功能；更於於汛期前(3至4月)辦理本縣轄內(含各公所)移動式抽水機功能檢查及複查作業，確保有抽水正常之防汛功能，目前轄內抽水機均已完成整備且功能正常。</p> <p>2. 另依據水利署派員抽檢代管移動式抽組缺失情形函請公所辦理改善。</p>

		<p>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p>	水利單位	5	5	<p>縣府及各鄉鎮市抽水機出動編組名單、配置器具、動線圖等資料完整且律訂第一時間出動機制於抽水機載運廠商清冊及開口契約。</p>	<p>本府所管移動式抽水機於豪大雨或颱風警報期間，依「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防汛作業手冊暨移動式抽水機預畫調度機制」根據中央氣象局豪大雨或颱風警報單或經濟部水利署應變中心之通報辦理以下各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視警報地區及預估降雨量，針對易發生淹(積)水地區，依事先規劃之預佈地點及路線，提前完成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作業，以達減災重於救災，離災重於減災之防汛原則。</li> <li>2. 於汛期前完成動式抽水機運輸操作開口契約採購作業，契約並依「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防汛作業手冊暨移動式抽水機預畫調度機制」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li> <li>3. 於颱風豪雨期間，如本縣轄內移動式抽水機全數出勤後仍無法滿足轄內淹(積)地區抽水需求時，本府另依水利署頒發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作業須知填具大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向水利署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抽水作業，或依本縣與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及嘉義縣政府簽訂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書請二縣市政府支援抽水機協助本府抽排水業務。</li> </ol>
--	--	--	------	---	---	--	---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維護保養操作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4	抽水機教育訓練建議以實際操作為佳。	本府所管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業務及運輸操作已完成採購作業，承包廠商並已依規定報開工及辦理操作人員各項訓練。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3	已完成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本府有與嘉義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訂定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3	鄉鎮市計畫尚未完成	本府逐年更新擬定雲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備查。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4	有	本府逐年更新擬定雲林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備查。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2	建議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各公所水災保全計畫之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係依據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目前各公所執行無虞。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3	有	雲林縣 101 年度防汛演練已於 101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由大埤鄉公所與土庫鎮於災害防救演習中一併辦理完成。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	淹水評估資料再加強	本縣各公所於汛期前已針對可能遭致淹水地區之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每次颱風(或豪雨)事件後並針對遭遇淹水地區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檢查。

五	縣市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4	無建立檢查列管追蹤總表	本縣每年於汛期前完成水利建造物檢查，101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已完成，並經本府水利構造物督導小組會議審核通過。
		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4		本縣每年於汛期前完成水利建造物檢查，101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已完成，並經本府水利構造物督導小組會議審核通過。
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編列預算，並已完成清淤？	水利單位	3	2	無法於汛期前全部完成清淤	1. 本縣編列經費2000萬元辦理「雲林縣100年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第二期為戶管理及減災工程(預估)」案，於必要時據以辦理排水淤積疏濬作業，計辦理14條河川共20,630公尺長度清淤疏濬作業，實際辦理經費1,856萬7,000元整。 2. 另本縣排水並補助各公所清淤經費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疏濬清淤工程(預估)」共72件，核定經費4,494萬4,000元整，執行清淤疏濬長度135380公尺，且目前已全部完工。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1	加強抽查紀錄	1. 本府並依據轄區公所、水利防汛志工、地區百姓反應及河川駐衛警查定期巡檢轄內各排水結果，辦理各排水淤積情除作業。 2. 另依據「年度雲林縣轄內水利設施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汛期前辦理水利造物及區域排水檢查，並針對須辦理清淤部分辦理清淤及疏濬。 3. 請公所於汛期前完成所轄排水淤積抽查，並提報抽查結果及辦理情形。

七	水災社區 自主防災 規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2	加強內容重點瞭解	已完成「雲林縣 101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發包。另，已將「雲林縣 102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推動計畫書檢送水利署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2	辦理中	已完成「雲林縣 101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發包。另，已將「雲林縣 102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推動計畫書檢送水利署。
八	縣市區域 聯防機制 及執行情 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	1. 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財物損失以及受創災區範圍，非僅憑單一受災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財物損失以及受創災區範圍，非僅憑單一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即時妥善應變處理，為達迅速應變，有效掌握第一救災時間，特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藉由相互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2. 本府與嘉義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政府訂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果？	水利單位	3	2	有	凡納比風災期間，本府派出相關人員機具（消防局）協助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執行相關救災。
合計				86			

#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4	有，99 年版檢討修訂中	確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每 2 年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 97.99 年計劃可稽)。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4	101 年版修定中	每 2 年確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 97.99 年計劃可稽)，另 101 年度計劃，自 100 年 12 月 22 日即召開會議修訂，預計於 101 年 5 月核定。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5	有，符合	縣府人員利用中央氣象局網站(QPESUM 系統)、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及各國氣象網站或相關水情監控及預報系統；另結合嘉義縣政府排水管理資訊系統淹水潛勢及協力機構中正大學協助為防汛之因應，確切掌控災害資訊並有完善分析作業流程。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4	有，建置中	淹水預警利用水利署建置之防災資訊網為主軸作大尺度研判，未來期透過辦理中之「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建置細部淹水及水災預警報系統，預計 101 年度底完成內田考試潭地區水位預警系統及 8 處自主防災社區。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4	有，加強通報處置紀錄	<p>1. 縣府已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府水管字第 1010056803 號函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完成嘉義縣及 18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p> <p>2. 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辦理水災災情通報教育訓練事宜。</p> <p>3.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中已建立災情通報流程。</p> <p>4. 歷年風災通報處置資料彙整成冊，書面保存相當完善，值得嘉許。</p> <p>5. 配合消防單位辦理之 EMIS 系統通報測試及水利署通報測試成效良好，書面資料完整呈現。</p>

	<p>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p>	水利單位	5	4	有律訂，主動巡查通報紀錄可再加強	<p>1. 已建立府內外各相關單位名單及 18 鄉鎮市水災應變聯絡表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有利相關人員災時能迅速通報災情及處置狀況。</p> <p>2. 18 鄉鎮市公所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相當完整，有利各單位主動派員巡視轄區查報災情。</p> <p>3. 分組輪值及任務分工相當明確，亦有完整之配合表單進行相關防汛物資之通報及統計等作業，值得期許。</p>
	<p>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p>	水利單位	5	4	有，但資料庫部份可加強更新	<p>1. 嘉義縣轄內搶險器材、物資分由嘉義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登列於內政部消防署救災網站之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並有資料可稽，且每月列印紙本報送本縣消防局備查，物資確切掌控。</p> <p>2. 本年度抽水機開口合約已完成訂約，搶修搶險合約預於 5 月底完成。</p>
	<p>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p>	水利單位	3	3	完成	<p>101 年 3 月 26 日府水管字第 1010056803 號函即已函報水利署完成縣府及 18 鄉鎮之編組。</p>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3	有	1. 本年度申請破堤案件僅一河局申請之「荷苞嶼排水系統-鴨母寮中排-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破堤計畫書，請縣府要求確依計畫辦理防汛整備。 2. 另屬在建重點防汛工程，確切要求施工廠商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規定及自訂防汛應變計畫辦理整備因應，縣府施工查核小組及水利處工程督導小組亦加強查核。
三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2	有紀錄	維護保養紀錄完整，並有資料可稽。(建議水利署補助經費購置抽水機相關耗材，如抽水管及電池)。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3	機組多，調度，機制完整	自 95 年即啟用全國第一套可偵測抽水機抽水情形之監測系統，可真正依實際需要調度移動式抽水機，增加抽水機調度彈性，成效顯著。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水利單位	5	4	加強公所機組靈活調度	縣府每年皆要求調度廠商需於執行計畫書內律定調度計劃、人力編組、聯絡通訊冊及抽水機數量詳請表等，另配合成立防災應變小組時，廠商需進駐待命，且抽水機出勤人員須於車上待命，故當接獲通知能於 10 分鐘內完成出勤，符合要求。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備維護保養操作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5	已訂定開口契約及抽水機教育訓練	101 年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100 年移動式抽水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已於 100 年 4 月 28 日舉辦，101 年度抽水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預定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舉辦。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3	已完成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與雲林縣、台南市與高雄市簽訂有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3	鄉鎮市計畫尚未完成	1. 縣府於 101 年 1 月 31 日 (府水管字第 1010053438 號函) 及 101 年 3 月 26 日發函 (府水管字第 1010053438 號函) 通知各公所提報水災保全計畫，並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水利署亦於 5 月 8 日同意備查。 2. 各鄉鎮之保全計畫皆已更新保全區域、對象，並擬定避難地圖(包含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4	有	各鄉鎮之保全計畫皆已更新弱勢族群名冊。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2	建議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各鄉鎮之保全計畫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3	有，101/04/26	1. 縣府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辦理「10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 (萬安 35 號) 暨災害防救演習」，主要演練項目為水災，透過此次演習不但讓各相關單位熟悉應變之過程，更深入於社區之中讓民眾充分了解疏散撤離之地點、路線及程序。 2. 101 年度選定演習地點為布袋新塭地區，新塭地區為易淹水治理工程示範地區，縣府藉由防汛演練之非工程作為，期望工程與非工程措施之相互結合，更能提昇整體治災成效。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	淹水評估資料再加強	已完成收容場所安全性評估，收容場所皆位於地勢相對較高、不易淹水且民眾容易迅速到達之安全場所。
五	縣市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4	無建立檢查列管追蹤總表	1. 水利建造物確依水利署訂定規範落實執行，相關紀錄亦完整呈現，並於 100 年度獲評優良縣市。 2. 水門、抽水站因大多由公所代管，除委由公所自行檢查並將檢查表送縣府彙整外，並透過每季複核制度進行複查，值得嘉許。 3. 101 年度定期檢查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4		水利建造物確依水利署訂定規範落實執行，相關紀錄亦完整呈現，並於 100 年度獲評優良縣市。 2. 水門、抽水站因大多由公所代管，除委由公所自行檢查並將檢查表送縣府彙整外，並透過每季複核制度進行複查，值得嘉許。 3. 101 年度定期檢查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編列預算，並已完成清淤？	水利單位	3	3	完成	1. 100 年度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計 22 件，核定經費 1035.5 萬，疏濬長度約 27 公里，並利用標餘款辦理 100 年度第二次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計 31 件，核定經費 733 萬，疏濬長度約 21 公里已於 101 年度汛期前全數完工。 2. 101 年度區域排水疏濬清淤工程計 28 件，核定經費 731.7 萬於本年度 4 月函請各公所就近辦理。 3. 清淤工作建立考評方式辦理值得嘉許，101 年度清淤作業應再加強進行。 4. 整體疏浚成果彙整資料完備，成效相當良好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2	建立考評機制	1. 定期堤防檢查時主動針對河道淤積段列入年度疏濬計畫，此作為值得肯定。 2. 未列入年度計畫亦有相關經費辦理，機置完備。
七	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2	完成 加強內容重點瞭解	自主防災社區規劃已於 5 月 15 日完成評選，請儘速辦理後續作業俾利計畫及早完成。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2	完成評選執行中，8 處	已完成 1 處水災自主社區（港墘社區）之建置，101 年度預計在東石鄉、布袋鎮及義竹鄉完成 8 處社區。另亦有消防局深耕計畫辦理防災社區。（建議中央針對防災社區應予整合，水利署推動自主防災社區，消防署深耕計畫亦辦理防災社區，惟目的不同資源有浪費之虞。）

八	縣市區域 聯防機制 及執行情 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 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	區域聯防機置與嘉義市、雲林縣、台南市、 新竹縣、屏東縣、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 及南投縣訂有支援協定。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果？	水利單位	3	2	有	99 年中度凡那比颱風在高雄地區造成重大 淹水災情，主動支援調派抽水機，確實執行 區域聯防作為。
合計				87			

#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4	有，99 年版檢討修訂中	本府(處)均配合本府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其中已依水災潛勢特性做必要之評估及修正。詳請參閱「屏東縣災害防救計畫」。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4	101 年版修定中	本府(處)均配合本府消防局辦理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其中已依水災潛勢特性做必要之評估及修正。另每兩年進行檢討修訂屏東縣災害防救計畫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5	有，符合	由「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災情通報，以及由「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中央氣象局劇烈天氣監控系統」和本府建置「屏東縣水情資訊展示系統」等資訊，作為分析研判資料。 另請本府協力機構「屏東科技大學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協助進行災害分析研判工作。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4	有，建置中	<p>本府原於 97 年建置 5 站水位站。今年度完成辦理「屏東縣縣管河川水位站增置計畫」，包含完成 6 站水位站建置完成及水情監控平台。</p> <p>今年度辦理「屏東縣轄內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已於 7 月底驗收完成第一階段 10 站水位站建置，預計 10 月初完成全案驗收(後續含警戒水位值修定與水情監控平台擴充)。</p> <p>連同介接水利署即時水位資料，目前共計可取得 28 站即時水位觀測資料。</p> <p>101 年度辦理建置「屏東縣水情資訊展示系統」可取得即時水位及防災影像觀測等預警資訊。</p> <p>藉由「土石流災害資訊網」得即時雨量資料。</p> <p>上述三項若達警戒標準，將通報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及警戒區域之公所。</p>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4	有，加強通報處置紀錄	定期進行災情通報測試(有表單)制定災情通報聯絡清冊(防汛搶險隊編組)通報標準作業流程於保全計畫內水情警戒通報資料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水利單位	5	4	有律訂，主動巡查通報紀錄可再加強	已完成通報、主動巡視人員律定，並建立相關清冊(防汛搶險隊編組)，並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10073025 號函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	水利單位	5	4	有，但資料庫部份可加強更新	是項資料及其預劃配置，均已納入 101 年度「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經水利署 101 年 5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19680 號函完成備查。 已訂定區域排水、縣管河川等搶險相關作業之開口契約，另簽訂疏濬及河道整理開口契約。 沙包部分為公所整備事項，本府環保局已擬定沙包回收作業要點供公所酌參。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水利單位	3	3	完成	已完成編組，並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10073025 號函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備查。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3	有	由本府河川駐警巡視、追蹤及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之列管，並定期於「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完成填報。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2	有紀錄	本府委由鄉鎮公所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每月將檢查紀錄表送本府備查。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3	機組多，調度，機制完整	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水利單位	5	4	加強公所機組靈活調度	遵照「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事先預佈移動式抽水機，並將相關名冊及計畫納入 101 年度「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維護保養操作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5	已訂定開口契約及抽水機教育訓練	鎮鄉公所業已完成辦理搶險開口契約採購；另已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並送本府備查。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3	已完成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抽水機部分與高雄及台南完成抽水機支援協定。 業已與 16 縣市簽訂防災支援協定。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3	鄉鎮市計畫尚未完成	已於 101 年度 4 月編製完成「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經水利署 101 年 5 月 30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19680 號函完成備查。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4	有	目前相關弱勢族群名冊皆已完成更新，包含淹水保全對象、獨居老人名冊、身障名冊，詳社會處提供資料。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2	建議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已納入 101 年度「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3	有，101/04/26	已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完成「101 年度屏東縣防汛講習會」。 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配合本府消防局完成「101 年度屏東縣防救災演習」。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	淹水評估資料再加強	目前相關「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之安全性評估皆已完成更新(保全區域與收容場所圖資)。

五	縣市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4	無建立檢查列管追蹤總表	本府委由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已完成定期檢查:河堤 428 件、排水設施 1456 件、抽水站 13 件、水門 14 件)水門及抽水站委由鄉鎮公所管理並每月將檢查紀錄表送本府備查。 定期追蹤本縣農田水利會檢查保養情形。 有缺損情形辦理會勘並修復。
		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4	有人辦理抽水站維護管理	本府委由鄉鎮公所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每月將檢查紀錄表送本府備查。
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編列預算，並已完成清淤？	水利單位	3	3	完成	100 年 5 月至 101 年 7 月已辦理 27 件清淤工作，總清淤長度達 108,411 公尺。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2	建立考評機制	抽查機制包刮(1)文件查閱(2)現場抽檢。列為「立即改善」者，全部列檢；列為「注意改善」、「計畫改善」者則視需要抽檢，其列檢及抽檢結果得由本府排水淤積督導小組進行督導。
七	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2	完成 加強內容重點瞭解	已於 101 年 3 月 6 日辦理「屏東縣轄內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第一期)」，內容包含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2	完成評選執行中，8 處	於今年 7 月底完成建立內埔鄉美和村、萬巒鄉硫磺村、竹田鄉鳳明村、竹田鄉泗洲村、竹田鄉竹南村、潮州鎮蓬萊里、潮州鎮五魁里等七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八	縣市區域聯防機制及執行情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	抽水機部分與高雄及台南完成抽水機支援協定。 業已與 16 縣市簽訂防災支援協定。

形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果？	水利單位	3	2	有	目前與已 16 個縣市政府間訂有區域聯防機制，並持續簽訂中，確保可互相支援並平安渡過汛期。目前暫無重大災害，故無區域聯防實績。
合計			87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符合	依 98 年第 2 次及 100 年第 2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併本府 99 年至 101 年執行「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期計畫」辦理，由協力機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完成修訂，並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以府授消管字第 1000415704 號函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備查。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符合	本縣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每二年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99 年度修訂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由協力廠商雲林科技大學協助修訂。

二	淹水防治 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 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4	有，但可再加強	<p>依據彰化縣政府水情中心防汛期間處理流程圖，遇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大雨特報、水利署災害應變小組之傳真通報，利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查詢本縣是否列為二級警戒區域及降雨、排水狀況研議是否成立應變小組。</p> <p>依降雨及排水狀況，成立應變小組：</p> <p>a. 經由「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網站查詢相關氣象、河川水位、降雨量分佈及行政院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等資訊做為研判分析之資訊。</p> <p>b. 利用已建置「彰化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即時監控移動式抽水機、水門運作狀況、河川水位，以作為災情研判資訊。</p> <p>3. 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災情上傳，本府水情中心成立時以傳真通報方式請各鄉鎮市公所災情通報人員於所定時間傳真水情速報單及抽水機檢查表，亦可以由水情速報單填寫之資訊作為災害分析研判資訊。</p>
---	------------	-------------------------------------	------	---	---	---------	---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5	有，建置水情中心	利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之淹水警戒、河川水位警戒，輔助本縣淹水資訊研判。 本縣水情中心建置案，委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負責建置，並於100年7月啟用，成立後利用「彰化縣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各項資訊最為研判、監控災損之依據。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4	有，符合通報處置相關資料缺	依據中央氣象局颱風、豪雨傳真通報，本縣視降雨狀況於本縣水情中心開設災害應變小組，立即傳真各公所依照規定時間傳真回報水情速報單及移動式抽水機填報表，彙整後依規定時間上傳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並依據水利署來函通知配合辦理水災通報人員傳真測試。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水利單位	5	4	有律訂，主動巡查通報可再加強	於101年3月5日以府水管字第1010049265號函檢送更新後之「101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人員編組表」。 依據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人員編組表，災情查察人員負責本縣轄區平時、災時巡視、查報災情業務。

		<p>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p>	水利單位	5	4	<p>有，但資料庫部份可加強更新</p>	<p>辦理「101 年度水利設施搶險搶修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101 年度水利設施搶險搶修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等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各編列防汛包、防汛太空包。</p> <p>關於本縣緊急搶修(險)及搶險器材緊急調派作業規定，依據契約書第 7 條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接或機關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經機關指定而廠商得以知悉之方式通知(以先到達者為準)之時起，就指定機具及人員，於 2 小時內，至機關指定地點待命」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第四條作業程序：「乙方應於接或機關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經甲方指定而以方得以知悉之方式通知(以先到達者為準)之時起，就指定機具及人員，於 2 個小時內，至甲方指定地點待命，填寫待命通知及查核紀錄表，確認到達時間」。</p>
--	--	---	------	---	---	----------------------	--

						3. 為配合環境保護政策，預防民眾汛期後隨意丟棄沙包，本府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需求發放沙包時，除由領用公所填寫領據外，並同時發放「防災沙包發放及回收管理作業參考原則」、「防災沙包領用宣導單張」及「防災沙包領用單」，希望各領用公所及個人可以遵守防災沙包發放及回收管理作業參考原則重複回收利用，勿隨意丟棄沙包造成環境污染。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水利單位	3	3	完成	於101年3月5日以府水管字第1010049265號函檢送變更後之「101年度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3	符合	有關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應變作業，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101年4月17日經水防字第10133021920號函辦理，並於4月20日將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查報統計表電子檔寄送來文指定信箱，統計表所載兩件破堤施工工程皆已完工，目前本縣無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2	有紀錄。	目前本縣移動式抽水機皆預佈於相關公所，委由公所管理與維護，由公所委託廠商定期保養，定期檢送每月保養紀錄送府備查。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2	有訂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通報要求支援及調度資料宜確實紀錄並整理	目前本縣移動式抽水機皆預佈於相關公所，遇颱風或豪雨緊急狀況時為順利縣內抽水機調度，由水情中心統一調度，並由申請位填寫「彰化縣移動式抽水機調用申請書」以為憑據，遇有抽水機不足以互相支應之情形，依據各所填報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由水情中心填報水利署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傳真水利署抽水機調度小組申請支援。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水利單位	5	5	縣府及各鄉鎮市抽水機出動編組名單、配置器具、動線圖等資料完整且律訂第一時間出動機制於抽水機載運廠商清冊及開口契約。	本府目前無預留之移動式抽水機，移動式抽水機皆預佈於各鄉鎮市公所，颱風豪雨來襲之際，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豪雨傳真通報、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單，以傳真通告方式請各公所將抽水機預佈於易淹水區域待命，另有關移動式抽水機之調度支援，透過本縣水情中心防災應變小組統一調度縣內抽水機相互支援，並由需用公所及開口契約廠商商議抽水機調度動線規劃及操作事宜。

		<p>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維護保養操作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p>	水利單位	5	4	<p>抽水機教育訓練建議以實際操作為佳。</p>	<p>本縣抽水機皆預佈於各鄉鎮市公所，各公所多自行發包採購移動式抽水機搬運、操作之開口契約。</p> <p>100 年「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出勤操作」教育訓練，分別於 100 年 3 月 18 日、3 月 28 日及 4 月 18 日分三梯次舉行，教育訓練分作 4 主題進行，分別為移動式抽水機監控系統架構及功能說明、移動式抽水機防汛整備及調度說明、大中小型抽水機組故障排除及問題討論、大中小型抽水機實際操作說明。</p>
--	--	--	------	---	---	--------------------------	--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3	已完成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p>100年2月15日府授消管字第1000032514及1000028768號函分別檢送與台北市政府及台中市政府簽訂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p> <p>100年3月14日府授消管字第1000059692號函檢送與台南市政府簽訂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p> <p>100年3月1日府授消管字第1000001541號函分別檢送與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簽訂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p> <p>100年5月9日府授消管字第1000114823號函檢送與屏東縣政府簽訂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p> <p>100年3月14日府授消管字第1000026820號函檢送與雲林縣政府簽訂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p> <p>100年6月13日府授消管字第1000104174號函檢送與新竹縣政府簽訂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p>
--	--------------------------	------	---	---	----------------------	---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3	鄉鎮市計畫尚未完成	<p>依據彰化縣一日暴雨 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轄區淹水深度 50 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等資料，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彰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劃表)。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繪製全縣各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及資訊傳遞流程，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p> <p>3. 本府依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5 月 24 日經水防字第 10133029850 號函更新「101 年度彰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區保全畫」。</p> <p>4. 並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以府水管字第 1010146116 號函檢送水利署備查。</p>
---	-----------------------------	---	------	---	---	-----------	--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4	有	<p>本府為有效掌握易淹水地區保全對象，汛期期間疏散撤離計畫，於 101 年汛期前以府水管字第 1010016223 號函(101 年 1 月 17 日)，函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公所提供保全對象清冊，為求即時更新名冊又以府水管字第 1010228518 號函(101 年 8 月 13 日)再請各鄉鎮市公所提供名冊，經本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公所填報後，計有線西鄉、秀水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林鎮、埤頭鄉、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北斗鎮、埔鹽鄉、鹿港鎮、埔心鄉、田中鎮、田尾鄉、和美鎮、溪湖鎮、大村鄉、彰化市建置保全對象清冊。</p>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2	建議配合實務運作修訂	<p>本府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已編入 101 年度彰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第 14-17 頁)，本府水災疏散撤離作業，自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水利資源處及工務處等相關局處依權責分工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p>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3	有	彰化縣 100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4 號)暨防颱防汛災害防救演習，於 100 年 3 月 30 日舉行兵棋推演，31 日於彰化市三里村渡船頭舉行實兵演練。 2. 彰化縣 101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假鹿港鎮洋仔厝溪南岸舉行實兵演練。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	淹水評估資料再加強	為避免本縣遭受豪雨、颱風襲擊，疏散災民至指定避難場所，因避難場所因素遭致洪水、地震等天災衝擊產生二次災害，本府委請協力廠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模擬一日(24 小時)累積降雨 200 公釐為基準，衡量本縣避難場是否有淹水之可能，剔除有淹水威脅之避難場所，編製彰化縣避難場所清冊。

五	縣市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4	無建立檢查列管追蹤總表	本府委由廠商定期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100 年度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第一次及第二次定期檢查已於 100 年 4 月份及 11 月份完成檢查，並於同年 8 月份及 101 年 1 月份完成安全檢察報告書；另依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事故所帶來之影響，委託廠商進行不定期檢查，並於 100 年 8 月及 9 月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不定期檢查報告書。101 年度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預計分別於 4 月及 11 月抽查，目前已完成第一次定期檢查，並於 101 年 6 月完成第一次定期檢查報告書；不定期檢查亦於 101 年 7 月及 8 月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不定期檢查報告書。
		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4	有	3. 本府管轄之抽水站計有鹿港抽水站、下海墘抽水站、芳苑二排抽水站，委由鹿港鎮公所、大城鄉公所及芳苑鄉公所定期維護。
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編列預算，並已完成清淤？	水利單位	3	2	無法於汛期前全部完成清淤	本縣 100 年清淤工程預算編列於水利工程-防洪排水改善工程項下，並以 100 年度彰化區(和美區、鹿港區、員林區、溪湖區、二林區、北斗區、田中區、) 水利設施搶險(修)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發包採購；101 年清淤工程預算編列於水利工程-防洪排水改善工程項下，並以 101 年度彰化區(和美區、鹿港區、員林區、溪湖區、二林區、北斗區、田中區、) 水利設施搶險(修)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發包採購。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1	加強抽查紀錄	本縣區域排水淤積抽查機制，依據 101 年 6 月 21 日機關簽，巡防計劃以舊濁水溪為分界分南北兩區域，由巡防員(河川駐警)巡防河川，並製作區域排水、野溪巡防工作紀錄表，並依據該紀錄表作為排水清淤之參考。
七	水災社區 自主防災 規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2	加強內容重點瞭解	依據經濟部 95 年 5 月 3 日核定研提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100-102)實施計劃推動「非工程措施」相關工作，第一年預定於本縣推動 7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之輔導工作，後續第二、三年各增加 3 處，共計 13 處。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2	辦理中	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與雲林科技大學簽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通動計畫勞務採購契約書，第一階段於本縣推動 7 處防災社區之輔導工作，計有芳苑鄉(三合社區、民生社區、興仁社區)、鹿港鎮(南勢社區、洋厝社區)、大城鄉(上山社區、潭墘社區)。
八	縣市區域 聯防機制 及執行情 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	為求提升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時效及災害防救能量，本府與鄰近之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為顧及面臨區域性重大災害時，鄰近縣市亦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進行應變救災無法相互支援，與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等跨區域縣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書。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果？	水利單位	3	2	有	<p>1. 萬安 34 號演習統裁部為強化全民防空整備及強固國土安全防護，於 100 年 3 月 30 日舉行彰化縣 100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4 號)計防台防汛災害防救演習，加強中央與地方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之間、縣市政府與國軍單位整合聯繫，已動員、民防、緊急醫療、災害防救及傳染病防治為演練主體，強化「機制統合」、「政軍合同」、「軍民相容」之指揮應變機能，落實群民防衛。</p> <p>2. 本府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假鹿港鎮洋仔厝溪南岸及彰化縣體育館，辦理「彰化縣 101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藉由預擬強烈颱風侵襲河川水位暴漲，實地演練災民撤離、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程序、封橋程序演練等，加強本府與中央政府、地方鄉鎮市公所、國軍單位、公用事業及相關單位縱向及橫向聯繫。</p> <p>3. 本縣 0725 豪雨期間，田中鎮單日累積雨量達 30 公釐，造成多處土石坍方、野溪土石流災情，田中鎮公所立即透過本縣 0725 豪雨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協助救災，國軍單位動員兵力 192 名，10 頓半貨車 2 輛、悍馬車 6 量及裝甲車 5 輛協助災後復原及消毒作業。</p>
合計			86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已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訂定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定期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每二年均依相關計畫流程辦理，並每年修正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4	有取得分析研判資訊	是(配合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資訊平台及人員進駐取得災害資訊)。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4	有取得淹水預警資訊	是(配合河川局架設預警資訊平台及架設預警報系統)。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5	建立災情通報作業機制	是(依經濟部相關作業要點若實執行淹水災害通報作業)。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水利單位	5	5	律定災情通報人員清冊及查報機制	是(已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並建立通報機制)。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	水利單位	5	4	有訂定開口契約	是(每年校對更新防汛器材表，並訂定開口契約及沙包回收再利用機制。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水利單位	3	3	建立搶險隊編組	已完成編組並能依中央訂定期程提送。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2	有辦理缺口破堤查報	是(均依規辦理並登入水利署相關資訊系統)。
三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2	有保養紀錄	是(委由專業工程公司辦理維護管理)。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3	有辦理維護管理及調度	是(委由專業工程公司辦理維護管理)。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水利單位	5	5	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出動機制	是(已訂定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計畫，並每年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維護保養操作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4	有訂立開口契約	是(已訂定開口契約)。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2	有與鄰近縣市簽訂協定	是(與鄰近新北市簽訂)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3	有擬訂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報經濟部	是(均於每年汛期前完成調查更新，並報水利署備查。)
	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3	有更新弱勢族群名冊	是(每年於汛期前完成調查更新)。
	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3	有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是(每年於汛期前完成調查更新)。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3	有辦理災防演習	是(每年於汛期前完成相關演練)。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	有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是
五	縣市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4	有檢查紀錄	是(委由專業工程公司辦理維護管理)。
		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4	有保養紀錄	是(委由專業工程公司辦理維護管理)。
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編列預算，並已完成清淤？	水利單位	3	2	有編列預算	是(年度均編列預算並依計畫執行)。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清淤抽查機制	是(每月均辦理1次)
七	水災社區自主防災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2	有規劃自主防災社區	是(依易淹水治理計畫非工程辦理自主防災規劃)。

	規劃情形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2	有規劃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是(依易淹水治理計畫非工程辦理自主防災規劃。
八	縣市區域 聯防機制 及執行情 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訂定區域聯防協定	是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果？	水利單位	3	2	災防演習區域聯防	是(近年並無相關災害發生)本府於防災演習均執行區域聯防作業。
合計				87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為加強本市轄內有關風災及水災減災整備規劃，本府已針對該類災害潛勢特性，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風災及水災防救對策篇」。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定期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每二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規定，本市每 2 年依轄內易淹水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邀請本府各相關災害防救單位及本市災害防救協力機構－國立中央大學進行檢討、評估及回饋修正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風災及水災防救對策內容，有關本府最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1000207457 號函將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報請行政院秘書處核備，行政院秘書處並於 101 年 7 月 24 日以院臺忠字第 1010138558 號函示，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同意備查。

二	淹水防治 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 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4	有取得分析研判資訊	<p>本市目前取得氣象災害各項分析研判資訊主要來自下列系統：</p> <p>1、經濟部水利署水情資訊系統：於風災或水災災害密切監控各類災害資訊，並預判災害規模，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p> <p>2、中央氣象局網站及 QPESUMS 系統：於風災或地震災害密切監控各類災害資訊，並預判災害規模，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p> <p>3、新竹市防救災資訊平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套入本市建置之防救災資訊平台圖層，此平台可選擇災害潛勢種類及模擬災害程度，呈現模擬災害情況，並具有簡訊發送、訊息公告等功能，於平時及災時提供平時本市減災工作及災時應變決策考。</p> <p>4、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應變輔助決策系統」：透過此系統進行災情預判及資訊掌握，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考。</p> <p>5、台灣橋梁安全監測預警系統：於災時或有災害發生之虞，進行線上影像監看，目前由本市消防局及本府工務處負責，俾隨時掌握災情。</p> <p>6、新竹市防救災路口影像監視系統：本市於重要地下道設置監視器及水位計，並連結設定全市 2990 支路口監視器畫面，隨時監控災情。</p>
---	------------	-------------------------------------	------	---	---	-----------	--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4	有取得淹水預警資訊	<p>本市各項淹水預警資訊取得主要來自經濟部水利署水情資訊系統、中央氣象局網站及QPESUMS系統、新竹市防救災資訊平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應變輔助決策系統」、台灣橋梁安全監測預警系統及新竹市防救災路口影像監視系統等，當有水災發生之虞可立即透過系統取得畫面作預警分析。</p> <p>另於本市所建置之防救災路口影像監視系統，亦將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所建置於頭前溪之預警監視鏡頭畫面彙整於本系統，如有河川暴漲可透過系統及時回傳。</p>
--	--	--------------------------	------	---	---	-----------	---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4	建立災情通報作業機制	<p>本市水災災情通報目前依據經濟部作業要點辦理，另本府另訂定「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除防汛搶險人員水情通報外，另外可透過警政、消防及民政等系統查報人員協助災情查報，可達複式查報功效。</p> <p>本市已於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水災災害預警通報聯繫及緊急疏散撤離安置標準作業規定」。</p> <p>有關災情通報處置部分，本市近年僅於101年度「蘇拉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受理本市舊港里、虎山里（華江街）、湖濱里（草湖街）及振興里（振興街）有淹水災情，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立即申請國軍支援及調度本市警察、消防、區公所及里長等，進行災民疏散撤離、收容及協助堆放沙包等工作。</p>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水利單位	5	4	律定災情通報人員清冊及查報機制	<p>針對災情查通報作業，本府除編置有防汛搶險隊外，另研訂有「本市執行災情查通報計畫」，本計畫具體規範有查通報時機、查報通報表及查報卡等，可有效將災情第一時間回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另針對警政、民政及消防災情查通報系統人員建置有最新名冊，每年亦辦理查通報人員教育訓練，100年分別於6月30日、7月2日及7月3日辦理、101年分別於4月10日、4月12日、4月13日、4月21日及22日辦理。</p>

	<p>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p>	<p>水利單位</p>	<p>5</p>	<p>4</p>	<p>有訂定開口契約</p>	<p>1、本府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放置於東光陸橋及公道五陸橋下（中華路旁）倉庫。 2、並已訂定搶修開口契約（共分3區），合計有挖土機15台、傾卸卡車30輛、吊車3台、強力衝水機1台。 3、為增進沙包回收再利用機制，本府已於所製作沙包上印上災後應回收用語以提醒市民，避免造成環境二次災害之警語，並於101年7月31日主動發布新聞稿提醒市民，另於領取沙包處所張貼相關提醒宣導標語。</p>
	<p>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p>	<p>水利單位</p>	<p>3</p>	<p>3</p>	<p>建立搶險隊編組</p>	<p>本府已於本(101)年函文請各區公所更新防汛搶險編組名單，並函送本府彙整納入101年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中。</p>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2	有辦理缺口破堤查報	<p>1. 有關本市各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查報整備應變措施已擬定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災前：由各區公所編列防汛搶險編組主動巡察轄區內水利建造物，是否有缺口、破堤案件，並辦理緊急防汛措施；及重點防汛在建工程預先整備防汛措施。  災中：各區公所編列防汛搶險編組倘巡察轄區內水利建造物有任何危險之虞，依通報流程提報，立即辦理防汛搶險。  災後：由各區公所編列防汛搶險編組及「101 年度新竹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委託技術服務」進行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巡察，並由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製作「不定期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結果報告書」，並由本府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復建工程。</p> <p>2. 經查本市於 100 年及 101 年經無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發生，惟為確保本市各水利建造物安全，辦理該建造物安全檢查工作。</p>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2	有保養紀錄	<p>本市目前現有移動式抽水機皆由消防局所保管使用，消防局每週皆要求各保管單位（外勤分隊）應進行試運轉並將保管及損壞情形填註保養紀錄簿（如各式移動式抽水機保養紀錄簿專區）。</p> <p>另消防局亦針對各式移動式抽水機及沉水式幫浦與維修廠商建立保養維護契約，以確保設備正常堪用性，101 年度已與泉溢電機公司簽訂合約，分別於 3 月及 5 月已進行保養及檢修測試。</p>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3	有辦理維護管理及調度	為加強本市移動市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順遂，各項作業除遵行經濟部所訂要點外，本市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0990206503 號函制訂有「新竹市政府移動式抽水機管理維護及支援調度作業要點」，可更符合本市移動式抽水機作業需求。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水利單位	5	5	有訂新竹市移動式抽水機管理維護及支援調度作業要點規範，並明訂第一時間出動機制	本府已於 99 年 1 月 5 日以府授消救字第 0990206503 號函頒「新竹市政府移動式抽水機管理維護及支援調度作業要點規範」，業已具體明訂第一時間出動機制。另為求機具調運，本市消防局年度皆與吊車業者簽訂開口契約，並於合約中要求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出動通知後 40 分鐘內抵達指定地點接受調派之規定，為求達到 10 分鐘出動之規定，本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或接獲災情預警後，立即要求廠商先行進駐本局所指定地點先行將移動市抽水機上車預置，於 101 年租調用計有泰利颱風、0610 豪雨及蘇拉颱風等三件次。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維護保養操作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4	有訂立開口契約	本市 100 年及 101 年度並未購置移動式抽水機。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3		有與鄰近縣市簽訂協定	<p>本府目前與各縣市政府簽訂支援協定書情形如下：</p> <p>1、簽訂區域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縣市計有：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p> <p>2、簽訂結盟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縣市計有：基隆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p> <p>3、簽訂跨區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縣市計有：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p> <p>以上支援協定已於相互支援協定內容第3點內具體明訂有關救災器材資源支援事項。</p>
--	--------------------------	------	---	---	--	------------	--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3	有擬訂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報經濟部	本市 100 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已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以府工水字第 1000043836 號函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備，並奉經濟部於 100 年 5 月 3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020221710 號函同意核備。 另 101 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於 101 年 5 月 28 日以府工水字第 1010060583 號函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核備，並奉經濟部於 101 年 6 月 6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120219840 號函同意核備。 各相關年度計畫業已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於每年提報水利署核備前均作確認檢核。 另為加強本計畫資料及各作業程序更新，本市已利用經濟部水利署所委託代辦「新竹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案，藉以強化修訂本市水災保全計畫。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3	有更新弱勢族群名冊	本市針對避難弱勢族群（含身肢障及獨居老人）計 5,504 人及水災潛勢住戶 23,164 人（其中包含弱勢族群 1,329 人），業已分別建立清冊俾利於災情緊急聯繫通訊使用。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3	有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p>本市於各年度所函報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中，皆已修正水災疏散撤離作業程序。</p> <p>另為強化本作業程序內容，使成為更符合本市水災實務操作之作業手冊，本市已利用經濟部水利署所委託代辦「新竹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案，有關水災保全計畫修訂案內，增（修）訂有「新竹市水災災害預警通報聯繫及緊急疏散撤離安置標準作業規定」，本規定所訂作業內容自發生水災預警案件後，如何進行通報聯繫、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具體規範，讓各防救災單位更有所依循。</p>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3	有辦理災防演習	<p>本市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搶險演練及防汛教育訓練。</p> <p>防汛搶險演練部分：</p> <p>1、100年4月28日於新竹市頭前溪高灘地辦理防汛搶險演練。</p> <p>2、101年3月9日於舊港社區辦理101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想定災害為水災防汛）。</p> <p>防汛教育訓練部分：</p> <p>1、100年5月27日於本府第五會議室辦理防汛教育訓練，題目為「新竹地區水情特性介紹」及「舊港島緊急應變作為說明」。</p> <p>2、101年7月26日於本府第五會議室辦理防汛教育訓練，題目為「防災地圖簡介」及「水情觀測預報概述」。</p>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	有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本府已洽請國立中央大學針對本市所整備60處避難收容場所進行結構安全性與收容能量評估報告。
五	縣市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4	安全檢查工作未能於汛期前完成	市管堤防護岸、水門部分，已列入「101年度新竹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委託技術服務」巡查。 本府所管4座水門部分，其中2座由民眾（王秀珠女士及蔡長江先生）專人負責操作及保養，倘有故障、損壞情形，立即通報本府維護。另2座則由本府派員管理維護。
		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4	安全檢查工作未能於汛期前完成	1、本市抽水站計有金城湖抽水站乙座。 2、本市金城湖抽水站平時由工務處指派專人負責管理，維護保養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與契約廠商簽訂契約實施保養檢修，100年合約廠商為琦明電工有限公司、101年為麗荃工程有限公司。 3、保養部分，本府同仁及合約維護廠商每週應進行試運轉乙次，皆有保養檢修紀錄。

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編列預算，並已完成清淤？	水利單位	3	2	區公所清淤計畫未能提早提報致部份淤積無法於汛期前完成清淤	<p>本市 100 年度共計編列排水路修疏浚工程計新台幣 1,000 萬元、101 年度共計編列計新台幣 800 萬元。</p> <p>有關本市 100 年及 101 年度市區雨水下水道疏浚清淤及維護工程已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開口契約簽訂。</p> <p>針對清淤工作已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以本府府工養字第 1010020928 號函請各區公所提報轄區內淤積點，各區公所並函報各轄待疏浚點，本市已依據各排水路清淤工程疏浚計畫，辦理清淤工程選定及執行。</p> <p>本府 100 年度清淤工作業已辦理完成，於本市東區計清淤 30 處、長度 7560M，北區計清淤 31 處、長度 7760M，香山區計清淤 28 處、長度 8610M。</p> <p>101 年度執行部份，於本市東區已查報 26 處、清淤完成 24 處，北區查報 23 處已清理 21 處；香山區查報 26 處已清理 24 處，並持續執行未完成疏浚處年度清淤工作，已辦理完成案辦理工程驗收結算。</p>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未能於汛期前完成淤積檢查	<p>本府除於汛期前依據 101 年 2 月 22 日洽請各里長詢助清淤處查報外，另於風災或水災警報發布後，立即洽請本市各災情查通報人員及防汛搶險人員進行災情巡查及通報。</p> <p>另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亦利用本市水利構造物合約廠商，於颱風前後隨時協助本府進行巡查工作。</p>

七	水災社區 自主防災 規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2	有規劃自主防災社區	本市本年度已擇定各區均成立防災社區乙處，其中東區擇定為三民里、北區擇定為中寮里及香山區擇定為大湖里，本防災社區成立推動情形如附件 1 本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期中報告書。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2	有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本市各防災社區已完成人員任務編組，目前正辦理各項防災認知課程訓練。

八	縣市區域 聯防機制 及執行情 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 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訂定區域聯防協定	<p>本市已依內政部100年6月8日修正訂頒「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作業規定」各項規範及文件格式和10個縣市政府、11個國軍及有軍單位與11家交通運輸業者簽訂支援協定：</p> <p>※與各縣市政府：</p> <p>1、「區域型相互支援協定書」簽訂縣市： (1)桃園縣政府(2)新竹縣政府(2)苗栗縣政府</p> <p>2、「跨區型相互支援協定書」簽訂縣市： (1)臺北市(2)新北市(3)臺中市 (4)臺南市(5)高雄市</p> <p>3、「結盟型相互支援協定書」 (1)基隆市(2)嘉義市</p> <p>※與國軍及友軍單位：</p> <p>1、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2、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新竹工作組 3、空軍第四九九戰術戰鬥機聯隊 4、陸軍裝甲第五八四旅 5、新竹後備指揮部 6、聯勤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 北部地區油料庫柴橋油料分庫 7、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通資作業第一大隊通資作業三中隊 8、憲兵333營 9、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四岸巡大隊 10、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 11、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p> <p>※與交通運輸業者：</p> <p>1、羅哈汽車客運 2、建明客運 3、統聯客運 4、和欣客運 5、五聯客運</p>
---	---------------------------	-------------------------------	------	---	---	-----------	--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果？	水利單位	3	2	133	<p>未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p>	<p>本市近年並未發生大規模災害，未有執行區域聯防支援機，惟為驗證災害搶救聯防機制成效，本府於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皆邀請各災害支援協定單位聯合救災演練，另亦配合他縣市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如下：</p> <p>※於100年3月15日下午13時本市消防局支援新竹縣政府辦理「100年災害防救演習」。</p> <p>※於100年4月27日上午10時本府辦理「100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4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實兵演練」，支援單位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環保署北部毒災應變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啟德機械起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消、救護志工、新竹市救急會等民間團體暨國軍各軍團兵力參演。</p> <p>※於100年5月31日上午8時本市消防局支援陸軍裝甲第542旅辦理「災害防救實兵演練」。</p> <p>※於100年6月6日下午17時30分本市消防局辦理「100年防溺宣導暨水上救生演練活動」，參與單位計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新竹市救難協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新竹市風城救援協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第24岸巡大隊等單位共同參與。</p> <p>※於101年3月2日下午14時支援新竹縣政府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p> <p>※於101年3月9日上午9時30分本府辦理「101年度災防演習」，參與單位計有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國軍單位、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瓦斯管理處及民間救難團體等單位。</p> <p>※於101年3月28日支援「台北市政府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p> <p>※於101年6月23日16時30分至17時辦理「101年防溺宣導暨水上救生演練活動」，參與單位計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新竹市青草湖救援協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新竹市分會、新竹市風城救援協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第24岸巡大隊等單位。</p>
--	-------------------	------	---	---	-----	-------------------	--

合計			86	
----	--	--	----	--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經該府三合一（100.3.31）會報核定，提供各區公所擬訂區防災執行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昇市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地區災害計畫之擬訂，東區公所已完成；西區公所辦理中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定期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每年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每二年依轄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保全計畫 101 年 4 月 26 日報水利署。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4	有取得分析研判資訊	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列於水災保全計畫圖 3-1。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4	有取得淹水預警資訊	提供相關單位名冊(含易淹水地區之里長)及聯絡電話予第五河川局，俾便接收其預警系統簡訊外，亦於水利署災害應變系統及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之自主式民眾淹水預警系統登錄，以利取得相關資訊。建立預警系統方面則運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第一期嘉義市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案，建置北排水系統之警戒值設定，目前該案已於101年5月4日議約完成，目前訂約中。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5	建立災情通報作業機制	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並建立災情通報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作業表格。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水利單位	5	4	律定災情通報人員清冊及查報機制	有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亦有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	水利單位	5	5	有訂定開口契約	1. 備有太空包 3000 包，砂包 1000 包，置於後湖抽水站，隨時供民眾或供搶險使用。 2. 移動式抽水機部份共 7 台，其中 4 台為五河局調度支援，另保養、吊運及代操作部分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決標。 3. 湖內抽水站及後湖抽水站則分別委託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元正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維護、代操作中，目前均正常。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水利單位	3	3	建立搶險隊編組	該府及東西區公所已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並送水利署備查。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2	有申請玻堤，惟動工時未同時通報第五河川局。	101 年度破堤案件「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區外之破堤及排水銜接工程」，釘妥鋼版樁圍堰，已於水利署災害應變系統登錄，亦請承包商辦理整備應變措施，預定 5 月底護舊堤防。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2	有保養紀錄	每年均辦理年度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委外管理及代操作開口契約，101 年度開口契約經 8 次招標，在 5 月 8 日決標，目前定約中，另有保養檢修紀錄。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3	有辦理維護管理及調度	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列於移動式抽水機保養、吊運及代操作開口契約。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水利單位	5	5	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出動機制	移動式抽水機預佈位置為湖內里及興村里，有出動機制，預佈地點明確。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維護保養操作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4	有訂立開口契約	相關人員除參加水利署或本局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外，亦於每年度開口契約決標後，辦理一次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教育訓練，了解預佈時之路線、位置等相關事宜。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2	有與鄰近縣市簽訂協定	本市有與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訂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災害時鄰近縣市可能亦受災，與故遠縣市政府訂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確有需要。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水利單位	4	3	有擬訂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報經濟部	水災保全計畫已由經濟部 101 年 4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18950 號函備查，另關於區級水災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均納入嘉義市 101 年度水災保全計畫一併備查。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3	有更新弱勢族群名冊	區級水災保全計畫內容包含轄區內水災保全對象，已由區公所於汛期前提送，其中對於弱勢族群均有特別標示。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3	有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係依據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目前由區公所執行。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3	有辦理災防演習	嘉義市 101 年度防汛演練已於 101 年 4 月 9 日辦理完成。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	有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易淹水地區分別為東區荖藤里、興村里及西區湖內里，其收容場所分別為荖藤社區活動中心、慈玄宮及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焚化廠，焚化廠短期收容，長期為民生國中，均屬該區域高點，安全性佳。
五	縣市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4	100 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如期完成，101 年度因預算未通過影響，未能如期完成。	本府 100 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已完成，101 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則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完成評審，將於訂約完成後賡續辦理檢查事宜，另關於水門維護部分，則於 101 年 4 月完成。 本年度預算已報由內政部協商及核定中，俟核定後加速趕辦，於颱風季節前完成。
		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4	有保養紀錄	
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編列預算，並已完成清淤？	水利單位	3	2	有編列預算	101 年區域排水清淤及維護編列新台幣 1000 萬元整辦理，俟市議會預算審議通過後立即辦理。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2	自行辦理清淤檢查	本市排水均由本府自行檢查及清淤，無須另行抽查。

七	水災社區 自主防災 規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2	有規劃自主防災社區	本府辦理第一期嘉義市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第一其擬建置東區荖藤里及後庄里，本案已於101年5月4日議約完成，俟訂約完成後，將賡續辦理防災社區建置事宜。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2	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經向內政部申請防災社區，興村里社區榮獲評定為內政部（101.2.13內授消字第1010821287號函）核定為101年度輔導之防災社區。
八	縣市區域 聯防機制 及執行情 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訂定區域聯防協定	本府與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訂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果？	水利單位	3	2	曾執行救災	88莫拉克風災期間，本府派出相關人員機具（消防局）協助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執行相關救災。
合計				87			

#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本縣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定期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另 100 年訂定本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4	有取得分析研判資訊	依災害分析研判資訊，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詳本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4	有取得淹水預警資訊	依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詳 100 年台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5	建立災情通報作業機制	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可稽，詳 100 年台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水利單位	5	4	律定災情通報人員清冊及查報機制	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詳100年台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	水利單位	5	4	有訂定開口契約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詳100年度臺東縣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工程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水利單位	3	3	建立搶險隊編組	詳100年提報經濟部水利署防汛搶險隊編組表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2	有辦理缺口破堤查報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2	有保養紀錄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均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3	有辦理維護管理及調度	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水利單位	5	5	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出動機制	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符合自評結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維護保養操作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4	有訂立開口契約	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2	有與鄰近縣市簽訂協定	已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3	有擬訂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報經濟部	詳 100 年台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3	有更新弱勢族群名冊	詳 100 年台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3	有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詳 100 年台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P.10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3	有辦理災防演習	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詳 100 年本縣災害防救演習相關資料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	有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本府社會處於 101 年 2 月 20 日簽會本府各相關單位進行檢視收容處所安全性評估。
五	縣市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4	有檢查紀錄	詳 100 年每日巡防紀錄；另詳見 101 年度「台東縣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期中報告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情形	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4	有保養紀錄	詳 100 年每日巡防紀錄；另詳見 101 年度「台東縣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期中報告書。
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編列預算，並已完成清淤？	水利單位	3	2	有編列預算	已編列預算辦理清淤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清淤抽查機制	有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七	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2	有規劃自主防災社區	訂於 101 年度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2	有規劃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訂於 101 年度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
八	縣市區域聯防機制及執行情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訂定區域聯防協定	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果？	水利單位	3	2	有訂定區域聯防協定	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合計				86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已訂定。	敬悉。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已依規定期限內修正檢討計畫。	敬悉。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3	資訊由本署防災資訊網站取得。	直接由水利署災害應變系統取得研判資。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4	預警資訊由本署網站取得水情監測系統已發包建立。	水災預警報系統預定於 101 年 6 月完成。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4	已建立災害通報流程、並已辦理通報演練測試。	敬悉。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水利單位	5	4	已建立災情專責通報人員及聯絡清冊。各鄉鎮公所已建立查報人員編組。	敬悉。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	水利單位	5	4	已建立於保全計畫內之防汛器材資源表內、並訂定河川、防汛路及排水搶險(修)開口契約。	已函請公所嗣後使用後之沙包應予回收再利用。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水利單位	3	3	已建立防汛編組。	敬悉。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3	本年度無破堤案件，防汛缺口案件已要求廠商提報防汛計畫。	敬悉。
三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2	檢視尚在保固期、由保固廠商定期作維護保養。	擬編列經費辦理維護保養開口契約進行維修保養。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2	尚未辦理維護管理廠商開口契約訂立。	擬編列經費辦理維護保養開口契約訂立。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水利單位	5	3	有保管人名冊但未清楚編排上述支援計畫。	擬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律定抽水機預劃支援機制。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維護保養操作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3	99年度有辦101年度預定7月辦理。	擬編列經費辦理維護保養開口契約。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3	已建立。	敬悉。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4	有	敬悉。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4	有	敬悉。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3	有	敬悉。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3	有	敬悉。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3	有評估	敬悉。
五	縣市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4	有堤防護岸、水門等維護紀錄。	敬悉。
		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4	有抽水站維護紀錄、未見水門維護紀錄。	水門目前由公所維護管理保養；嗣後加強督導並將維護紀錄彙整呈現。
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編列預算，並已完成清淤？	水利單位	3	2	有編列預算且 100 年度已執行完成。	本年度預計於年底完成。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2	已定汛期前及 10 月檢查。	依檢查成果以開口合約辦理清淤。
七	水災社區自主防災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2	已辦理正簽約用印中。	敬悉。

	規劃情形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2	已建立 3 個自主防災社區。	敬悉。
八	縣市區域 聯防機制 及執行情 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訂定。	敬悉。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果？	水利單位	3	2	尚未有災情發生爰無作業完成。	敬悉。
合計				85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已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 各鄉鎮市公所依據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水災淹水災害潛勢地圖等業已分別訂定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本府為因應極端氣候影響，經過 99 年梅姬颱風造成的淹水災害，業於 100 年 3 月 9 日重新修訂「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完竣，已符合 2 年修正頻率，且每年如有重大異動處隨即修正之。 3. 除此之外，本府另請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分別擬訂(並每年修訂)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書並送府備查，業於本(101)年度 4 月完成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定期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4	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	本府水災災害分析資料，主要來源為中央氣象局及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另本府參考水利署水災保全計畫書範本研擬本縣保全計畫書，將相關抽水機調度、通訊錄、疏散撤離流程等訂定完成，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備查在案；針對水災部份本府工務處另訂有防汛手冊，內容主要為災害應變搶修搶救作業規定(含相關表格)。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4	有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依據經濟 101 年 5 月 3 日經水防字第 10133025980 號函，轉知本府各防災機關(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利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淹水警戒簡訊服務」接收相關淹水警戒資訊。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5	有訂定災情通報作業機制	訂有防汛搶險隊及災情查報人員名單，經經濟部 101 年 4 月 25 日經水防字第 10133023530 號備查在案，且將通報流程訂於宜蘭縣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書內，汛期每月測試。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水利單位	5	5	已訂有防汛搶險隊及災情查報人員名單及災情查報機制	訂有防汛搶險隊及災情查報人員名單，經經濟部 101 年 4 月 25 日經水防字第 10133023530 號備查在案，且將通報流程訂於宜蘭縣水災危險潛勢保全計畫書內，汛期每月測試。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	水利單位	5	4	有訂定開口契約	宜蘭縣各防汛器材整備每年度清查整備(計有防汛塊 3039 塊，太空包 3273 包，砂包 5500 包及移動式抽水機 24 台)；有關移動式抽水機每年度依據治理工程進度修正預佈地點，另訂有災害搶修開口契約(分溪南、溪北分別由景鈦及上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有關防汛器材本府沙包用於防汛搶險用不直接提供予民眾使用。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水利單位	3	3	已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業已完成本縣及轄內各公所防汛搶險隊編組，經經濟部 101 年 4 月 25 日經水防字第 10133023530 號備查在案。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2	有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作業	本府年度列管重點防汛工程，通知所屬做好防汛整備工作，並函(101 年 5 月 4 日府工水字第 1010064420 號函)送各相關單位做好防汛整備會議；另本府於 101 年 5 月 4 日辦理防汛整備聯合會議，為今(101)年防汛作業作好萬全準備。
三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2	有保養檢修紀錄	本府移動式抽水機平時有專人維護管理，訂有相關合約。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3	有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本府移動式抽水機係依據「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水利單位	5	4	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出動機制	本府訂有災害搶修開口契約(分溪南、溪北分別由景鈦及上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另有關移動式抽水機每年度依據治理工程進度修正預佈地點。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維護保養操作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4	有	有關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今(101)年度已辦理三場(配合河川局 2 場，公所及開口契約廠商各 1 場；本府另辦理聯合教育訓練)演練完成。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2	有	本府業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台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新竹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北市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府、花蓮縣政府等 9 機關(單位)完成支援協定簽訂。
四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4	有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	本府暨所屬公所已完成水災潛勢保全計畫訂定，並經經濟部 101 年 5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19310 號函備查在案，另函(101 年 5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1010071702 號)送各防災單位。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3	有更新弱勢族群名冊	有關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訂於各鄉鎮市公所水災潛勢保全計畫內。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3	有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有關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係訂於水災潛勢保全計畫內，另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疏散避難權責單位為公所，另有其分工(社會民政單位)處置。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3	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	本府業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冬山鄉完成聯合防災演習；教育訓練部份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局於 101 年 5 月 1 日假第一河川局(101 年 4 月 10 日府工水字第 1010051213 號函)辦理本府及公所之「水災災害應變管理策略與實務探討」及「河川局防災整備與應變實務」。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	有針對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有關收容場所本府(消防局)委託銘傳大學，於深耕計畫內辦理安全性評估彙整，本府另訂有自主防災社區之推動，另案檢討修正以補強。
五	縣市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4	有檢查及維護保養	有關水利構造物本府委託宜蘭大學辦理，另開門維護管理及抽水站維護管理操作等委有專業廠商及宜蘭農田水利會辦理。
		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4	有檢查及維護保養	有關抽水站訂有契約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另有專人進駐。
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編列預算，並已完成清淤？	水利單位	3	2	有辦理清淤規劃	有關清淤部份，主要分疏濬及零星清淤，疏濬部份主要由公共造產負責蘭陽溪疏濬，另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部份由本府及轄內各公所分別辦理，本府預算 1068 萬辦理所關河川及區域排水零星清淤除草工程。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2	訂開口契約	本府訂有開口契約辦理清淤作業，另各鄉鎮部份則補助公所辦理。
七	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2	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有關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於今明兩年度辦理本縣易淹水地區 21 處村(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已委託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2	規劃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今(101)年度將完成 7 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八	縣市區域 聯防機制 及執行情 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 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訂定區域聯防協定	本府業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 區工程處、台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消防 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新竹縣政府、桃園 縣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 市政府、花蓮縣政府等 9 機關(單位)完成 支援協定簽訂。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果？	水利單位	3	2	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	有關執行成效主要為 99 年梅姬颱風，台北 市政府支援抽水機暨相關抽水機作業人員 辦理搶救作業。
合計				87			

#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有關本縣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係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定，並由消防局委由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協力機構納本縣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統籌辦理。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定期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縣地區災害係由各分工權責單位負責提出檢討，送交災害防救辦公室(本府消防局)統籌憑辦，檢討各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並納本縣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委由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協力機構辦理。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4	有取得分析研判資訊	有關本縣災害分析研判機構係由本縣各分工單位主管及消防局組成統籌辦理，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提供指揮官、所轄鄉市公所及分工權責單位作業運用。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4	有取得淹水預警資訊	有關預警資訊及警報系統建立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與本縣氣象站採電傳真建立完竣。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4	建立災情通報作業機制	依據「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並備有相關通報處置相關資料佐證。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水利單位	5	4	律定災情通報人員清冊及查報機制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 1 月 30 日經水防字第 10133004230 號函完成本縣「101 年度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與防汛搶險隊」編組。 2. 相關作業規定、表單已納本縣水災保全計畫運用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	水利單位	5	4	有訂定開口契約	1. 本縣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已建立資料掌控。 2. 本縣 101 年度排水路緊急搶修疏浚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1 年 2 月 9 日訂約完竣。 3. 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完成本縣民防講習。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水利單位	3	3	建立搶險隊編組	已依水利署要求完成編組。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2	有辦理缺口破堤查報	於 101 年 4 月 19 日依經濟部水利署函辦理調查防汛缺口及破堤案結果無，並上網配合演練。 港灣海堤搶險開口契約預定於 5 月招標完成。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2	有保養紀錄	本縣抽水機需求，已納入(開口)契約，將依契約規範辦理。

度情形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3	有辦理維護管理及調度	本縣無中央機關派駐移動式抽水機。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水利單位	5	5	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出動機制	本縣抽水機需求，已納入(開口)契約，將依契約規範辦理。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維護保養操作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4	有訂立開口契約	本縣 101 年度排水路緊急搶修疏浚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1 年 2 月 9 日訂約，人員教育訓練將納入本縣防災演練計 5 次訓練。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2	有與臺北市縣市簽訂協定	1. 本縣與台北市消防局簽訂有互相支援協定。 2. 本縣轄內各鄉(市)完成簽訂互相支援協定。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3	有擬訂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報經濟部	本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均納入保全計畫辦理，是項計畫並請所轄鄉市檢視提供卓見，俾利完整符需求執行。
	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3	有更新弱勢族群名冊	有關弱勢族群名冊已由本府社會處統一建置。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3	有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有關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修訂配合本府消防局於年度檢討辦理。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3	有辦理災防演習	有關防汛演練配合水利署定期測試於5月1日起,本縣採不定期抽測已於4月20日(第1次)完成,將賡續管制辦理相關演練事宜。本縣100年度「淹水災害通報作業」演練經水利署評定表現優異,考評成績達85分以上,人員嘉獎乙次。 防汛各項講習本縣除配合中央舉辦派員參加,另於101年3月16日完成本縣轄內防汛人員教育訓練講習事宜。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	有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本項已納入本府消防局辦理本縣災害深耕5年中程計畫-101年度工作項目進行安全性評估
五	縣市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4	有檢查紀錄	1. 本縣100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均委由專業機構辦理並紀錄備查。 2. 101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相關作業刻正辦理。
		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4	有保養紀錄	本縣無管抽水站設備

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編列預算，並已完成清淤？	水利單位	3	2	有編列預算	短期計畫：係由本縣年度排水路緊急搶修疏浚工程(開口契約)辦理費用暫列 57 萬 9,000 元整；另年度補助各鄉市辦理區域及中小排水整治作業費匡列為 300 萬元整。 中期計畫：年度排水修建、截水、應急工程，已針對東衛、西文、西嶼、二崁、赤崁太武、西溪、山水、講美等 9 處易淹水地區辦理設施改善，執行新設排溝計達 1,267 公尺、清淤 596 公尺，合計工程費 3,237 萬 9,700 元整。 長期計畫：縣管區域排水白沙地區系統規劃委由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101 年 4 月規劃完竣，並函報第七河川局協辦。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清淤抽查機制	本縣已於 98 年 8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80701378 號函頒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辦理。
七	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2	有規劃自主防災社區	旨揭已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1 年 1 月 17 日經水防字第 10153011770 號函刻正辦理招標評選作業相關事宜。 於 101 年 5 月 2 日配下水道科長、承辦人員與委辦公司參加經濟部水利暑假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舉辦「培訓團隊共識營」，俾利辦理本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2	有規劃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計畫擇定白沙鄉港子村、湖西鄉湖西(東)村等 3 處，現正辦理各項整備。

八	縣市區域 聯防機制 及執行情 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 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訂定區域聯防協定	1. 本縣與台北市於100年2月11日簽訂「災 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完竣。 2. 本縣各鄉(市)公所簽訂「災害防救相互 支援協定」完竣。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果？	水利單位	3	2	區域聯防作業	本縣執行有重大空難及海難區域聯防相關 作業事宜。
合計				85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89.0 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已依災害防救業務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每兩年修正一次，99 年第二次報核定修正	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每二年檢討修正，於 99 年本縣第二次三合一會報核定修正。(相關文號：金門縣政府 99 年 11 月 3 日府消救字第 0990075367 號函)，並於本(101)年依本縣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評估、檢討中。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4	已建立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已建立本縣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4	有取得淹水預警資訊	<p>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鄉鎮均已完成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以即時取得淹水情資。</p> <p>經濟部水利署業以 101 年 1 月 19 日經水防字第 10153012170 號函核定同意本縣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本府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與元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簽定契約書。目前廠商依約辦理中，以周延本縣預警系統資訊。</p>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4	建立災情通報機制	<p>本府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鄉鎮均已完成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以 101 年 2 月 23 日府工水字第 1010015055 號函送經濟部水利署備查。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辦理水災淹水通報教育訓練。</p> <p>均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及本縣水災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已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p>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水利單位	5	5	律定災情通報人員及災情查報	<p>已建置並更新本縣水災時各單位聯絡清冊。</p> <p>查報淹水災情機制係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由各鄉鎮及本縣應變中心編組表中所列巡查人員及查證人員進行淹水災情查報作業。</p>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	水利單位	5	4	有訂定開口契約	1. 本縣消防局定期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教育訓練，並請各單位依其救災資源（含搶險器材）上網填報，並更新系統資料。該系統上詳列各單位資源及資源所在地，利於掌握資訊及緊急調派。 2. 已建置本縣民間廠商抽水機、重機械資源明細表，以利緊急調派搶修。 3. 本府已與尚慶營造有限公司簽訂「金門縣政府 101-102 年度災害搶險搶修工程(開口契約)」。 4. 本縣各鄉鎮於颱風整備時，發放沙包供需求民眾領用，於颱風過後回收，並已函請各鄉鎮公所，填列沙包回收紀錄表單。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水利單位	3	3	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已完成本縣防汛搶險隊編組。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2	有	本縣各鄉鎮公所已編定災情巡查人員，如遇防汛缺口、破堤案件即刻通報本府，本府除進行應變措施外，立即登錄於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系統。
三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2	有保養紀錄可稽	本縣移動式抽水機平日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備有檢修保養紀錄可稽。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3	有進行維護管理作業	本府均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移動式抽水機相關基本資料已以 101 年 2 月 8 日府工水字第 1010006685 號函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且平日均有專人辦理維護保養作業。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 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水利單位	5	5	請縣府視位處外島地區之現況妥為研訂	已訂定本縣抽水機調度計畫，含編組、帶隊官、聯絡電話等資料，如有人員異動即刻更新，俾利調度。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維護保養操作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4	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建議每年汛期前至少辦理乙次，並做成紀錄。	已完成本縣移動式抽水機建置計畫，計購置 3 吋移動式抽水機 7 台，6 吋移動式抽水機 4 台，並已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2	金門縣政府於外島地區無土地相連之鄰近縣市可供即時支援，建議金門縣政府將所建立之轄管移動式抽水機之清冊，並分送給各公所以因應緊急時，各公所承辦人可供聯絡及請求鄰近鄉公所相互支援。	本縣已於 99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100 年與台中市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及水災疏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4	有擬訂保全計畫報經濟部	已更新修訂完成本縣 101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以 101 年 4 月 26 日府工水字第 1010033012 號函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並獲該署備查(經濟部 101 年 5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19150 號函)。

散撤離相關作業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4	有弱勢族群名冊	本縣水災保全計畫更新後，提供予本府社會局，有關本縣社區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弱勢民眾名冊，本府社會局均建置於內政部弱勢 e 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即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資料完備。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3	有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已依本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更新，並同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流程。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3	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本府已於 101 年 3 月 5 日辦理水利構造物檢查教育訓練及水災通報教育訓練，於 101 年 3 月 13 日辦理各鄉鎮村(里)長、村(里)幹事疏散撤離通報講習訓練，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辦理防汛演練、疏散撤離演練。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3	有進行安全評估。	已進行安全評估。	
五	縣市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4	有維護保養紀錄	本縣各鄉鎮公所均定期辦理水利構造物檢查及備有維護保養紀錄。

	情形	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4	1. 金沙抽水站部份前面大門為電動鐵捲門(後門為手動式,惟人員出入不易),如遇到停電狀況時,搶救人員可能無法進入執行搶修災害工作,建議列入檢討改善。 2. 金沙水庫左岸水門原設計為電動式啟動閘門,目前無電源線僅餘手動式,若發生淹水之際恐無法適時發揮水閘門應有功用,建議列入改善。	本縣各鄉鎮公所均定期辦理水利構造物檢查及備有維護保養紀錄。
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編列預算,並已完成清淤?	水利單位	3	2	有辦理清淤	本縣本年度編列新台幣 1,580 萬元辦理區域排水之清淤,計辦理「101 年度金城鎮排水溝清淤疏濬工程」等。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已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本縣各鄉鎮公所清潔隊人員編組,排訂班表,定期巡視鄉鎮溝渠及街道排水溝,發現淤積現象即刻辦理清淤工作。各鄉鎮公所定期巡視轄區排水系統,發現淤積現象,即刻辦理清淤工作,或陳報縣府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工作;另本府於本年度亦針對轄內區域排水作淤積抽查,針對抽查有淤積狀況亦請鄉鎮公所配合辦理疏浚清淤工作。

七	水災社區 自主防災 規劃情形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2	規劃自主防災社區	1. 經濟部水利署業以 101 年 1 月 17 日經水防字第 10153011770 號函核定同意本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第一期)。本府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定契約書。 2. 本府業以 101 年 7 月 2 日府工水字第 1010047891 號函提送本縣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非工程措施推動計畫(第二期)工作計畫書予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規劃於 102 年推動。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2	規劃自主防災社區	本縣於 101 年建立金湖鎮新市里、金沙鎮汶沙里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八	縣市區域 聯防機制 及執行情 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訂有區域聯防協定	本縣已於 99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100 年與台中市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果？	水利單位	3	2	未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	本縣目前防救災資源尚符需求，故尚未執行區域聯防作業。
合計				89			

經濟部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80.0 分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情形	1. 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水災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已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是否每二年依水災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水利單位	5	5	定期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府已納入 101 年度「防災深耕計畫」辦理修定中，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防災深耕計畫」計畫結束前，將完成修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請中央核備。
二	淹水防治整備	1. 是否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或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之作業流程？	水利單位	5	4	有取得災害分析研判資訊	是
		2. 是否取得淹水預警資訊及建立水災預警報系統？	水利單位	5	4	取得淹水預警資訊	是
		3. 是否確依「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水災災情通報事宜？災情通報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備有通報處置相關資料？	水利單位	5	4	建立災情查報機制	是
		4. 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災時是否訂有主動派員巡視轄區並查報(淹水)災情機制及相關作業規定、表單？	水利單位	5	4	有災情查報人員	是

	5. 對於轄內各項搶險器材整備情況是否建立資料庫確切掌握，並妥善預劃配置，以利緊急調派？並訂定開口契約？沙包是否回收再利用？	水利單位	5	4	有訂定開口契約	是
	6. 是否完成防汛搶險隊編組？	水利單位	3	2	有防汛搶險隊編組	否
	7. 是否辦理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及整備應變措施？	水利單位	3	2	有辦理缺口查報演練	是
三	1. 移動式抽水機組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2	1	無	本縣目前尚無配制移動式抽水機
	2. 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調度作業？	水利單位	3	2	無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3. 是否律定移動式抽水機預劃及第一時間內出動之機制？(包括：調度支援計畫、編組人員、帶隊官、聯絡電話、器具、規劃動線、10分鐘內完成出動之時限要求等)	水利單位	5	4	無	
	4. 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維護保養操作開口契約採購及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水利單位	5	4	無	
	5. 是否與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	水利單位	3	2	無	

四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水災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對象，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確認，及提報備查。	水利單位	4	3	有	是
	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2. 是否已更新或培訓弱勢族群名冊？	水利單位	4	3	無	否
	及水災疏散撤離相關作業	3. 是否已修訂水災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單位	3	3	有	是
		4. 是否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水利單位	3	3	有	是
		5. 是否已對可能遭致淹水收容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	水利及社政單位	3	2	有	是
五	縣市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情形	是否有堤防護岸、水門等水利建造物檢查及維護保養紀錄？	水利單位	5	4	有	是
		平日是否有專人負責抽水站維護管理並有保養檢修紀錄可稽？	水利單位	5	3	有	是
六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執行情形	1. 年度清淤計畫是否已完成編列預算，並已完成清淤？	水利單位	3	2	無	本縣轄區內無河川、本縣非屬區域排水管制區域
		2. 是否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	水利單位	2	2	無	本縣轄區內無河川、本縣非屬區域排水管制區域
七	水災社區自主防災	1. 是否已辦理水災社區自主防災規劃？	水利單位	2	2	有	是

	規劃情形	2. 是否已建立水災自主防災社區？	水利單位	2	2	有	是
八	縣市區域 聯防機制 及執行情 形	1. 是否已與其他縣市及相關單位訂 定區域聯防機制？	水利單位	2	2	有	已與台北市訂定 區域聯防機制
		2. 是否有執行區域聯防作業成果？	水利單位	3	2	有	目前尚無執行 區域聯防作業
合計				80			